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文康廣播司劉吳惠蘭女士，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修訂) 規例》	198/96
《1996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 (修訂) 規例》	199/96
《1996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修訂) 規例》	200/96
《199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02/96
《1996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203/96
《1996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 4) 令》	204/96
《1996 年植物（進口及蟲害防治） (費用)（修訂）規例》	205/96
《1996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規例》	206/96
《1996 年牛奶場（修訂）規例》	207/96
《1996 年公眾衛生（鳥獸）（展覽） (修訂) 規例》	208/96
《1996 年公眾衛生（獸類）（動物寄養所） (修訂) 規例》	209/96

《1996 年公眾衛生（鳥獸）（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210/96
《1996 年公眾衛生（獸類）（騎馬場地） （修訂）規例》	211/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令》	212/96
《1996 年博物館指定（修訂）令》	213/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令》	214/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 （第 2 號）令》	215/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216/96
《1996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217/96
《1996 年屠房（市政局）（修訂）附例》	218/96
《1996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 （第 2 號）宣布》	219/96
《1996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220/96
《1996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2 號）公告》	221/96
《199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6 年第 7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22/96
《1996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1996 年第 20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2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香港庫券（本地）條例）令》 (C) 5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香港庫券（倫敦）條例）令》 (C) 5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令》 (C) 53/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83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
 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財政預算修訂

第 84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
 區域市政局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

1.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太古集團、中信泰富及中國航空公司（“中航”）最近宣布就港龍航空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的股權達成協議，而在此之前，政府正處理中航提出在本港開辦航空公司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現在是否已改變，而且是否原則上凡合資格者均可申領此類牌照？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中國航空公司（香港）（“中航（香港）”）所申請的是航空經營許可證，而不是牌照。假如政府認為有關公司具備安全操作航機飛行擬定航線的能力，便會發給航空經營許可證。這基本上是指有關公司在技術上可勝任經營公共交通服務。

航空經營許可證本身並不表示某公司可經營航班往返香港。要經營定期班機服務，有關公司另須：

- (a) 領取由空運牌照局發給的特定航線牌照，而空運牌照局則是根據航空（空運牌照）規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及
- (b) 經由政府指定為可根據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經營有關航線的航空公司。

中航（香港）申請航空經營許可證一事，與政府“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並無直接關係。有關政策是就指定某航空公司可根據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經營特定航線而制定。領取航空經營許可證和空運牌照局牌照，是獲政府指定為此類航空公司的先決條件，但符合這些條件的航空公司，並不表示會自動獲政府指定為此類航空公司。

國際空運受到嚴格規管。香港的航空公司只能在國際層面運作，而它們不像大部分競爭者那樣，能享受到當地的龐大內陸市場帶來的經濟利益。此外，它們亦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與其他政府達成的雙邊協議，通常讓其航空公司在與本港航空公司相同的航線上，行使互惠的交通權利。此外，在主要的國際航線，例如來往亞洲與北美洲之間的航線，經常有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加入競爭。因此，來往香港的最常用航線，長期以來均由數間建立已久的航空公司營辦，提供充足服務。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決定就一般而言，並視乎現有的安排，在任何個案中，指定航空公司營辦來往香港的航線，將限於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而首家獲空運牌照局發牌經營某條航線的航空公司，通常就是被指定經營該航線的公司。

有關方面只會在為公眾利益起見，須引進更多競爭；以及交通流量足可供多於一間香港航空公司同時營辦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指定多於一間香港航空公司經營某一航線。香港航空公司之間的惡性競爭，會削弱它們與其他外國航空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對香港的商業和其他經濟利益均無好處。

此外，政府亦會在其他情況作出靈活處理，這些情況包括：

- (a) 倘一家航空公司獲發牌照並指定經營某一航線，惟因商業理由選擇不經營或停止經營該航線，或在該航線上提供的服務未如理想，政府會考慮指定另一持牌航空公司取代原有的航空公司經營該航線；及

(b) 獲發牌經營某一條航線的航空公司，其主要業務有所不同。現時有些航線，例如香港至曼徹斯特及香港至大阪，除由主要提供客運服務的航空公司經營外，亦有另一間專門提供貨運服務的指定航空公司經營。

總括而言，直至目前為止“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一般規則在香港運作良好，政府認為無須更改。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但經濟司是否同意，中航申請航空經營許可證是擬經營航班的第一步？

此外，中航作為中國的航空規管當局，現在卻成為一間香港航空公司，即港龍航空公司的大股東。經濟司是否同意，此舉可能被視為一項秘密的國有化措施，並可能在日後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自主權方面，引致負面的觀點？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在主要答覆所解釋，申請航空經營許可證是經營航班的其中一個所需步驟。

至於第二項質詢，港龍航空公司作為一家香港航空公司的地位，已有很長的歷史。我們並不相信在該公司股權重組後，這個情況會有所改變。港龍的管理和操控工作仍會在香港內部進行，而我們亦知道，該公司的管理和運作政策大致上會維持不變。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陸恭蕙議員（譯文）：是的。

主席（譯文）：是哪一部分？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中航作為國家航空規管當局，也就是國家機構，現在卻購入一家香港公司大部分股權。以較長遠的政策而言，政府根本是否感到關注？政府的答覆似乎在說，由於該公司按估計仍會開辦由香港往其地方的航班，因此政府無須關注此事。我認為這不是充分的答覆。

經濟司答（譯文）：我們現在說的是中航，或者應該說是中國航空公司（香港），而這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一間航空公司可能因為飛機不足，所以不能提供足夠的班次服務；又或因為要維持高價格，所以不願意提供更多機位，令乘客緊張，無法找到便宜的機票，這種情況不利本港的經濟，對消費者也不公平。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你提出的質詢。

黃震遐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政府的“一間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政策怎樣保障消費者和本港經濟的利益？政府以何種指標確定服務已經足夠，而這項政策真的可以繼續維持？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如我較早前在主要答覆所說，國際空運受到嚴格規管，而且競爭劇烈。香港航空公司所經營的航線同時亦有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經營。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競爭情況已經非常熾烈，足以維持航空公司的效率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

黃震遐議員問：經濟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就是政府以何種指標確定這項政策是正確的，政府不能說有別的航機飛行那些航線就可以解決問題。我的質詢是，在一條航線只得一間公司經營的政策下，政府以何種指標確定某間公司的服務是否足夠？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這並不是辯論。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論點。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堅持一項總則，就是須由市場自行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競爭是確保服務有效率及令人滿意的最佳方法。我們相信，現行的安排能令民航服務有充分的競爭。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航空公司的發牌問題，政府的主要答覆提到，政府會因為航空公司在航線上提供的服務未如理想，而考慮指定另一持牌航空公司取代原有的航空公司經營該航線。請問政府，自從“由一間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實施以來，政府如何監察正在經營的航空公司的服務是否理想？政府以何準則界定航空公司的服務是否理想？又過去有否因為航空公司服務未如理想，政府向其發出警告或撤回其經營權？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從未以服務未如理想為理由而撤銷牌照，或以另一間公司代替原有公司。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除了關於撤回航空公司的經營權外，也問政府曾否向航空公司作出警告？又政府以何準則監察航空公司的服務？政府的主要答覆提到服務未如理想，究竟政府以何準則界定何謂“未如理想”？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當局從未向任何航空公司發出警告。

一如我較早前所說，國際空運的競爭非常劇烈。我們相信，讓市場自由運作，是確保消費者能享有最佳權益的最佳方法。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明顯地，由於中航購入港龍航空的大量股權，香港社會因而感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要求中國政府澄清，中國政府無意影響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求在香港的經濟體系內深化或延續壟斷性的經營模式，令既得利益者可以從中漁利，卻犧牲了社會的整體利益？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較早時的質詢時已經說過，中航（香港）現為港龍的股東之一，而港龍仍會是一間香港的航空公司。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跡象顯示此舉對香港的民航自主權有任何威脅。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我並不認為質詢已獲回答。我說的是利益衝突問題，即因此事而犧牲了社會利益，並非因此事而令港龍不再成為一間香港航空公司。

經濟司答（譯文）：很抱歉，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質詢的內容。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你容許我把質詢複述一次。很明顯，由於中航購入港龍的大部分股權，因而引起關注。香港政府會否要求中國政府保證，中國政府無意影響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求在香港的經濟體系內深化或延續壟斷性的經營模式，令既得利益者可以從中漁利，卻犧牲了社會的整體利益？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港龍的股權問題，而港龍的股東之一現為中航（香港）。一如我較早前所說，港龍的股權雖有轉變，但仍為一香港航空公司，並會繼續受到香港的技術標準、規則及規例所規管，亦須遵行本港有關民航的政策。我看不到港龍的股權轉變與中國當局的政策有何關係。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說“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可以鼓勵市場競爭。請問經濟司如何證明此說屬實？我無法看出如何做得到。

主席（譯文）：雖然這是以質詢的形式提出，但實際上卻並非一項質詢。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經濟司告知本局，他如何證明“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的確可以促進競爭？我則看不出怎樣做。

主席（譯文）：這樣更糟。你其實是在發表意見。下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報道稱擁有中國資本的中航以市價七成的價錢買了港龍航空公司的大批股票，令其獲得具有影響性的權力。請問經濟司，這樣的交易形式是否符合小股東的權益，尤其是中航本身是中國資本公司，這宗交易給人的印象是有很濃厚的政治意味？這宗交易是否對消費者有利？為何公司不可以市價七成價錢將股票賣給消費者呢？主席先生，我也想買。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公司之間的協議屬商業交易，我不擬作出評論。但我想指出，港龍航空公司並非上市公司。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或許我可以嘗試提出一項李國寶議員未能成功提問的質詢。

有關“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的政策，根據旅遊業的數字，香港來往馬尼拉航線共有七間航空公司經營，每星期68班航機；香港來往新加坡航線共有六間航空公司經營，每星期88班航機；香港來往曼谷航線共有八間航空公司經營，每星期104班航機。政府是否願意向議員提交數據，顯示香港的大部分主要航線現時到底只有一間航空公司，還是兩間，還是有多於兩間航空公司經營，而有關航線又有多少班航機運作，藉以讓我們可以自行清楚判斷，現行政策到底是鼓勵競爭，還是造成壟斷？

經濟司答（譯文）：可以，我們會提交有關數字。（附件）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剛才經濟司給李永達議員的答覆，我們當然明白中航不是一間上市公司，但參與這宗交易的有數間上市公司，包括國泰和太古集團。在這宗交易中，這些上市公司的股東的利益有否受到足夠照顧？有關部門會否作出調查？

主席（譯文）：恐怕這項質詢已經偏離原來質詢的範圍。

由歸化英籍導致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申請

2.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眾多持身分證明書人士申請歸化英籍會導致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數量增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採取何種方法：

- (a) 確保申請人交還身分證明書的時間，與取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時間互相配合；及
- (b) 令身分證明書持有人在取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後，仍能保留其身分證明書內由其他國家發出的簽證的有效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身分證明書是發給並未持有和未能取得國民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人士，因此，正常做法是已歸化英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在當局發給他入籍證明書時，必須把他的身分證明書交回註銷。在領取入籍證明書時，便可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一般來說，處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申請，需時15至17個工作天。若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申請人急需外遊，當局會優先處理。

不過，由於最近申請入籍的人數眾多，同時亦顧及新入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必須在入籍後三個月內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因此，我們已經檢討有關註銷身分證明書的正常做法。由今年七月開始，獲准入籍的人士，在領取入籍證明書時，無須 — 讓我重複，是無須的 — 交回他們的身分證明書。他們只需在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才交回身分證明書。這樣便可以確保，交回身分證明書與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兩者之間沒有時間差距。

- (b) 至於身分證明書上簽證的有效性，該證件的持有人在取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後，如果仍然需要某目的地國家的簽證，可以自行與有關的領事館／專員辦事處聯絡，以便把簽證轉往護照上。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第二段所作出的回覆很有用，我謹致謝意。但至於簽證有效期的問題，某些國家，例如澳洲和美國，要求

身分證明書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均需申領簽證，而這些國家會簽發有效期達一年的多程簽證，美國簽證的有效期甚至更長達十年。有鑑於此，在真的需要注銷身分證明書時，政府可否考慮採納一些措施，例如將兩種不同的旅遊證件釘裝在一起，或至少不注銷舊有證件上注有有效簽證的一頁，協助申請人節省時間及減省手續，令他們可以在短時間內重新申領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將會，亦正在提供一種服務，就是將兩本護照釘裝在一起，以便舊有護照上的簽證可予延用；又或將兩本身分證明書釘裝在一起，以便舊有身分證明書上的簽證可予延用。然而，由於已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已喪失持有身分證明書的資格，因此，我們並沒有類似的安排，將護照及身分證明書釘裝在一起。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採取了甚麼方法來通知所有的申請人有關這項非正常做法的新安排？假如申請人交出了身分證明書而尚未領取到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他可否收回身分證明書來暫時運用，直至領取到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為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想解釋一下，通常的做法，亦是目前的做法，就是當人民入境事務處發給申請人入籍歸化紙時，亦同時收回身分證明書，直至目前也是這樣做。申請人可以即時拿着入籍紙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審批工作一般需時約15至17天。這在正常情形之下運作，沒有特別大問題。如果個別人士在十多天之內有一些緊急事情須出外公幹或旅遊，人民入境事務處亦可以考慮優先處理其申請個案，而如果真的是有一些非常緊急的事情，也可以即日辦理妥當。但為何我們有一項新的措施？因為大家也知道，在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以前，我們收到大量的歸化入英籍的申請，僅在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四星期內，已經收到差不多19萬份。第一，我們預計要在六個月內完成審批這十多二十萬份的歸化英籍申請書；第二，我們估計應該可在七月一日開始，發出第一批所謂入籍紙予申請人。剛才我所解釋這種新的做法，即在發出入籍紙時無須申請人即時交還身分證明書的做法，應該在七月一日才開始。暫時來說，我們仍然是保持目前的做法，亦因為暫時不會有很大批的人突然間得到歸化入英籍，立刻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所以我們暫時未採取該項新措施。但當我們七月一日開始新措施之前，一定會找尋適當的方法，通知這些可以入英藉然後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的。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簽覆中表示，當申請人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須交回身分證明書。他接着又說，有關簽證可由一份證件轉往另一份證件。然而，申請人交回身分證明書後，他如何能向領事證明仍然持有該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申請人最遲須在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時交回身分證明書，因為根據法例規定，該人已不再符合持有該證件的資格。

至於簽證的問題，則會由個別國家透過其領事館／專員辦事處，在考慮過有關情況後，決定如何將原已簽發給身分證明書持有人的簽證予以延伸，並決定是否需要向該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簽發新的簽證。

主席（譯文）：我相信質詢是：已交回注銷的身分證明書可否還給有關人士，以便有關簽證可轉往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保安司答（譯文）：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考慮作這項安排。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唐英年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甚至在我加以協助之後？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現行的做法是，假如你須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續期，舊有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便須注銷，但已注銷的護照會交還給你，因此，你可攜同舊護照前往領事館，將簽證由護照轉往新護照。實際上，有關身分證明書的安排有別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續期安排。由於我原有的質詢正是問及這一點，請問保安司可否對此

加以澄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時會在有需要時將兩本英國護照釘裝在一起，亦會對兩本身分證明書作出類似處理。不過，按照現行的安排，我們不會將一本身分證明書和一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釘裝在一起。根據現行的正常安排，我們會在申請人成功申請歸化，並獲發入籍證明書時收回其本身分證明書。不過，我剛才已經說過，如遇有一些情況，領事館堅持申請人必須示舊身分證明書，方會為申請人在其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簽發簽證，則我們可以考慮是否可為此而將業經注銷的身分證明書交還申請人。不過，我迄今仍未獲悉有該類情況。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理解到保安司答覆的(a)部分就是一項新安排，容許申請人獲發入籍證明書之後也無須交回身分證明書並且可以運用之。但會否產生另一問題，即倘若他們獲得英國國民（海外）的國藉之後，而仍然使用身分證明書出外並且使用時，是否會誤導其他國家或地區關於他們真正的國籍或身分，以致發生事故時令到他們的國籍身分產生混亂，以及可能對他們產生不利？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這問題應該不會發生，因為主要來說時間其實是很短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假如我們批准這個人繼續持有身分證明書時，而在我們詳細考慮細節安排時發覺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通過有關國家駐港的領事館或專員公署來商討這件事，以便繼續持有這些身分證明書的香港人旅遊時，不會受到特別阻撓。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回答？

涂謹申議員問：保安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即這樣是否會誤導其他國家關於這類港人真正的國籍或身分？政府會否因而容許他們誤導了其他國家，以為他們只持有身分證明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不會產生這個情況。一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這是我們擬採取的整體做法，因為既有大量歸化申請須處理，我們實在不能硬依正常做法辦事。然而，當我們制訂有關的細節安排時，我們定當確保不會在有關人士的國籍問題方面造成誤導。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第一，以我所知，香港政府一向都有所謂交回注銷的做法，即是將交回的CI或舊護照剪去一角，甚至打孔，然後留下簽證那一項，這是現行的制度；第二，很多人可能將來有需要想知道以前去了哪些地方多少次；政府可否考慮按照以前的慣例，來處理交回和注銷的方法，即是注銷完之後剩下有效簽證的那一頁，交回持有人，但不需要將它縛在一起，只是給回持有人作為一種紀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而言之：是的，我們會加以考慮。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金分配

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訂有何種機制，監察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金分配？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藝術發展局屬於法定機構，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成立。根據該條例第5條，香港藝術發展局獲授權制訂及實施有關推廣及全面發展藝術的建議，亦獲授權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分發資助款項予團體及個別人士，以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差不多半數成員由藝術界提名，兼且自行聘用職員，因此，該局在決定如何運用資金，以配合藝術發展的需要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

政府通過以下途徑監察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工作：

- (a) 文康廣播司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當然成員，他本人或代表會出席該局各個會議。該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即策略發展委員會、資源管理委員會和藝術界別委員會。文康廣播科人員出任這些委員會的委員，藉此參與該局事務。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11條規定，香港藝術發展局須向政府呈交建議活動的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 (c) 該條例第15條規定，香港藝術發展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向總督呈交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該年度的帳目報表，以及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以便總督安排將這些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
- (d) 該條例第14條授權核數署署長，可就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執行職能、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使用資金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是否講求效率和成效，進行審核。核數署署長可向立法局匯報審核結果。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感謝文康廣播司就這項質詢作出的全面答覆。不過，答覆第二段所謂“高度自主權”，不知其實是否指香港藝術發展局不會獲得增補撥款，以致在一個年度內，該局必須單靠該年度的撥款來維持運作？文康廣播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某年度的撥款不足以應付突發的需要和一些既重要而又獲香港藝術發展局支持的撥款申請，在現行的監管機制下，到了哪個階段，政府才會批准增補撥款？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是關於香港藝術發展局所分發的撥款還是關於發給該局的撥款？

黃錢其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關於發給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撥款以及由該分局發的撥款。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香港藝術發展享有完全自主權，在政府透過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發給該局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予以運用。香港藝術發展局可以在審閱所接獲的申請後，自行決定個別人士或藝團體可得的資助款額。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認為文康廣播司並沒有答覆我原來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政府到哪個階段才會批准把增補撥款發給香港藝術發展局，使該局可以在任何財政年度內，獲取款項應付突發的需要？

主席（譯文）：我應該裁定這項質詢不合乎規程，因為你原來的質詢只涉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如何調用撥款，與發給該局的撥款無關。不過，如果文康廣播司準備答覆的話 —

文康廣播司（譯文）：我不準備答覆，謝謝。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藝術發展局每年將資金分配給大小藝團時，每每令人感到厚此薄彼 — 大藝團可獲得較多，小藝團獲得較少。請問文康廣播科以何準則批閱藝術發展局撥給大小藝團的財政資源？政府有否就這些準則向公眾諮詢，以免藝術發展局“閉門造車”？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香港藝術發展局是一個法定的獨立團體，它會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透過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就個別藝人或藝術團體提出的資助申請，按照各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釐定的既定準則和程序加以考慮。有關這方面的事宜，是由藝術發展局全權決定。

全面檢討九年強迫教育制度

4. 張漢忠議員問：鑑於教育委員會現正全面檢討九年強迫教育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基於大部分僱主在招聘員工時，一般視完成中五課程為最基本入職條件，教育委員會會否研究提供 11 年（即小一至中五）免費強迫教育的可行性；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在未就檢討結果作出決定前，先諮詢公眾的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首先回答質詢(a)部。教育委員會轄下有關的小組的職權範圍訂明，小組會根據近年教育的發展，研究現行的九年強迫教

育制度，並向教育委員會建議應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換句話說，小組不會研究11年免費強迫教育是否可行的問題。

政府為本港6至15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政策，與很多國家和地區，包括一些先進國家的政策，大致相同。此外，我們亦大幅資助高中教育和工業教育，令本港15歲以上的青少年，可以繼續接受資助教育。我們又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升學。因此，我們不打算將現行的九年免費教育延長至11年。

至於質詢(b)部，我們預期在本年年底收到教育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根據這些建議決定是否徵詢公眾意見。

張漢忠議員問：政府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已推行了十多二十年，政府過去有否就推行11年免費強迫教育的可行性作出研究；結果為何？若否，是否因為11年免費教育並非政府的長遠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將免費教育由九年延長至11年的所謂可行性研究，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例如我們將免費教育由九年延長至11年，涉及的非經常開支達13億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達10億元，所以計劃是否可行，其實並不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問題是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現時的九年免費教育政策已經與很多先進國家的政策相約，而政府也訂定政策，確保15歲以上的兒童不會有人因為經濟理由而不能升學。因此，我們不打算在現階段將九年免費教育延長至11年。

主席（譯文）：張漢忠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政府過去有否進行可行性研究；是否有抑或沒有？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過去有否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問題，其實我已經作出答覆。事實上，根本無須進行甚麼研究，這純粹只是計數的問題。我已經將計數結果告知張議員。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說已答覆了你。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否定了會將現時的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延長至11年，但政府可否考慮增加足夠的中四資助學額，按現時的收費形式，而不是完全免費的形式，更不是強迫，而是供一些有志升讀中四的學生就讀，令這些學生無須經過初中的成績評核，便可在原校升讀中四？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也許我嘗試以下方式回答這項質詢。首先，就初中三學生方面，我的主要答覆提到政府實際上已經在兩方面資助那些學生。一方面，我們已經有超過八成學位是由政府大幅資助，而資助額達成本的82%。另一方面，如果有些學生因為經濟理由而不能升學的話，我們設有學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協助。在學費減免計劃下，根據我們的資料，有接近40%的中四、中五學生受惠，而在九五至九六年度，該計劃的支出達134,200,000元。張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會否考慮學生不用經過初中三的評核試而直接升讀中四，我已注意到這項建議，並會加以研究。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你是否要問政府可否提供免費而不是強迫的中四中五教育？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不是有關提供免費學位，我不知道教育統籌司是否清楚我的質詢。張漢忠議員的質詢所提到的11年教育有兩個前提，第一，是免費；第二，是強迫的，而政府也是在這個角度下回答質詢。但我剛才提出的質詢是不同的，第一，學生須繳交學費，一如他們現在須繳交成本18%的學費；第二，不是強制他們讀中四，如果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能力讀中四，他們可以不繼續升學。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以這種模式擴展中四學位？教育統籌司沒有清楚回答政府會否這樣做，或會否考慮這樣做。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也許我仍不大明白張議員的質詢，因為我已經提供了答覆，即在中四和中五級別，政府已提供了超過八成的大幅資助學位。如果張議員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將八成資助學位增至九成或100%，我相信須待日後研究整個基礎教育是否需要改善時，視乎資源的輕重和優先次序來考慮這項建議。不過，我的主要答覆其實已帶出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就是政府的

政策是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升學，因為我們已實行學費減免計劃。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只是由小一至中三，導致部分青少年失學；根據法例，他們也不能就業，因而會成為童黨，造成很多社會問題。請問政府有否就現時畸型的教育制度與青少年的問題進行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也許我也不太明白這項質詢，因為陳議員假設我們的九年免費教育是畸型的制度，造成很多人失學。其實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所謂“強迫”，是指年齡在6至15歲的學童，如果他們的家長不將他們送往學校讀書，根據法例就會受到處分。事實上，教育署署長過去在跟進一些學生退學個案時，也曾發出入學令，要求家長將子女送返學校。因此，主席先生，可否請陳議員說出他的質詢的重點？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關注到一些15至17歲的青少年，既沒有書讀，又不能工作。因此，請問政府會否在檢討教育問題時，也包括青少年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15歲以上學童的問題，首先，我想解釋，根據我們的資料，超過九成的兒童會繼續升讀中四、中五，或入讀職業訓練局的技工課程。當然，會有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根據我們的資料大概是4至5%的兒童，沒有繼續升學或入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課程。這些沒有繼續升學的兒童，有一部分可能會投入社會工作，部分則是自己進修，或到外國讀書。至於這些兒童會否造成社會問題，我相信這不屬於我的工作範疇。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張文光議員的質詢。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讀完中三後，有5%學童已經流失，因為有85%的中三畢業同學會繼續升讀中四，10%會入讀職業訓練局或其他有關的課程，大約5%會去了私校或基於某些理由而不能繼續升讀中四，因為學校不收他們，而其中一個原因是中四學位不足。

主席（譯文）：陳議員，請說出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中四的學額，令這 5%不能繼續升學的兒童獲得學位，繼續學業？這是不用更改政策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這項質詢可從兩個角度回答。第一，事實上，根據《僱傭條例》，如果一名青少年年滿13歲，已完成中三教育，又得到家長同意，就可以到社會工作。因此，絕對不能排除有部分青少年喜歡在15歲完成中三課程後出外工作。此外，政府是否應該增加現時大幅資助學位的百分比，我們日後如果考慮改善基礎教育，這當然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根據《僱傭條例》，是13歲還是15歲？

教育統籌司答：根據《僱傭條例》，是年滿13歲而得到家長同意，以及完成中三課程。當然，一般來說，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童一定已經超過13歲。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我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我問政府是否將11年免費強迫教育作為長遠目標，政府提出一些經濟因素。請問如果經濟方面的問題得到解決，11年免費教育是否政府的長遠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重申，政府沒有打算將現行的九年免費教育延長至11年，這是一個很清晰的信息。

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指標

5.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今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決議，要求政府將緊急救護服務現行的“行車時間”指標，改為以“抵達時間”作為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若以“抵達時間”作為指標，需增加的救護車、救護員，以及有關

的消防救援設備分別為何；及

- (b) 會否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撥出資源，落實以“抵達時間”作為緊急救護服務的指標？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和議員一樣，十分關注緊急救護服務，認為應繼續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最高的服務水準。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於去年聘請了一位顧問，檢討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顧問認為較實際的做法，是在未考慮改為以“抵達時間”作為服務指標之前，先要採取措施，確保有把握達致服務指標，即有95%的緊急召喚，可在十分鐘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我們已接納了顧問的建議，因此，現正致力找出辦法，務求達致現時的服務指標，即有92.5%的緊急召喚，可在十分鐘行車時間內到達現場。如有可能的話，更希望能夠提高現時的指標。同時，消防處處長已同意着手確立所需的數據，作為釐定合適的“抵達時間”指標的首項工作，以便日後可以採納。不過，在“抵達時間”指標還未確立前，不宜過早估計為落實該指標所需的額外資源。
- (b) 有關就緊急救護服務所撥出的額外資源，將於策劃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時處理，因此，須於本年稍後時間才能作出決定。在現階段，我們不能確定就緊急救護服務所撥出的資源。不過，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我的工作綱領範圍內，改善緊急救護服務，將會是一個優先考慮的項目。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就(a)和(b)項質詢的答覆，都未能答應實行四月十五日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該項決議是要求政府改善香港現時的緊急救護服務。實際上，我們看到如果以“行車時間”而言，……

主席（譯文）：陳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我主要是說保安司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政府現時是否不準備

以“抵達時間”作為指標？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這不是最終目標的分歧問題，而是究竟我們應該採取循序漸進抑或一蹴即達的方法。其實在討論以甚麼時間作為指標時，無論我們以“抵達時間”抑或“行車時間”作為指標，雙方面都有理論根據。我剛才沒有說我們將來不會做，只是說我們先做一些我們可以達到的要求，正如我們的顧問的建議一樣，然後我們才改變指標。事實上，我相信大家和市民所關注的，並不是一定要以甚麼作為指標，而是在現時緊急救護服務未能達到我們希望見到的水準前（無論這個水準是以“抵達時間”抑或“行車時間”來衡量），我們能夠採取甚麼方法，作出改善，以達到一個理想的水準。我們是否需要多撥資源？又或在何時多撥資源？事實上，能實際改善這項服務的工作有兩方面：第一，我們已着手進行管理完善化的工作；第二，在增加資源方面，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我們在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策劃過程中，會加以考慮。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香港非緊急救護員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醫院管理局非緊急救護員編制只有四成半的救護員是三人一車，其餘都是兩人一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非緊急救護員是否出現人手短缺情況？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項質詢已超越原來質詢的範圍，不過，如果保安司準備答覆的話 —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這項質詢已超越我的職責範圍，所以，我想我不能答覆。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行車時間”其實只不過是“抵達時間”的其中一個部分？“行車時間”可能是十分鐘，但“抵達時間”可能是十多分鐘或一小時之久。因此，如果政府知道兩者有分別，則除了着手改善“行車時間”外，還會採取甚麼措施，即在改善“行車時間”以外的措施，改善“抵達時間”？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清楚知道“抵達時間”是包括“行車時間”。也許我要向黃議員解釋，除了包括“行車時間”外，還包括“召喚時間”和“開車時間”，這些我都是清楚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我們沿用的“行車時間”指標的服務承諾仍未達到理想前，我覺得我們應把精神和工作專注在如何從改善管理和增加資源兩方面來實質改善對市民所提供的服務。假如將來有一天我們能夠將這個指標改為以“抵達時間”作為指標，在我們的考慮過程中，我們當然會考慮甚麼是一個適合的“抵達時間”指標。消防處處長已就這方面開始着手研究，並就目前的情況和數據，進行搜集工作，看看甚麼才是一個適合的“抵達時間”指標。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沒有真正答覆我的質詢，因為政府如果承認兩者其實有所不同，則無論怎樣改善“行車時間”，也不能改善“抵達時間”。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抵達時間”方面會做些甚麼工夫？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已經回答了剛才那項質詢。當然，“抵達時間”包括“行車時間”，例如包括我們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接收和紀錄市民的來電，向指揮處要求緊急救護車服務，更包括我們要研究接到召喚後，救護車開始離開救護車站有多少時間和程序。這許多的細節，我們現時當然沒有答案，因為我們還未可以着手研究將來“抵達時間”是以甚麼作為指標。在過程中，所謂“抵達時間”的數個不同組成部分，我們如何從管理或資源上作出改善，從而達到我們將來的理想，以“抵達時間”作為指標。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提到“抵達時間”或十分鐘“行車時間”都不能解決問題，未知是否關乎人手問題？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有三成緊急救護員的年齡已達40歲以上，請問其中屬前綫工作人員的百分比為何？在緊急救護員年齡偏高和老化的情況下，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緊招聘年青的救護員？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項質詢已超越原來質詢的範圍。你可以在日後的會議上另行提出這項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答覆看來，政府雖然定下了遠大的目標，但實踐這些目標的決心卻相當薄弱。人命關天，為保障生命

和拯救傷者，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他何時會制訂一個時間表，而這個時間表的詳情又如何？又或者，他根本是否打算按照一個時間表，改善服務指標，把現時的“行車時間”指標改為“抵達時間”指標？

保安司答（譯文）：要把“行車時間”改為“抵達時間”，必須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我們必須進行很多研究工作，才能釐定正確的“抵達時間”指標。這些研究工作包括搜集有關現行安排的資料，確定接收召喚、安排及派出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規律。由於我們現時採用的電腦系統並非為搜集這方面的資料而設，所以，我們相信須有待這些電腦及通訊系統經過改裝後，我們才可以搜集有關資料。不過，我們大概 — 我要十分謹慎地說 — 我們大概要到一九九七年年中才可以呈交所需的統計數字。

第二，在有需要時，政府必須把額外的資源投入救護車服務。正如黃議員所知，投入額外資源與否的問題，須在每年策劃預算案時作出處理。至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撥出或不撥出一些甚麼資源，我不能在此作出甚麼承諾，亦不能代表政府或財政司作出甚麼承諾。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黃錢其濂議員剛巧提出了我的質詢，但我想作出跟進。請問保安司，假如緊急救護服務同樣採取現時消防處消防車以六分鐘作為“抵達時間”的指標，政府估計需要動用多少資源才能達到？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第一，我們根本不會採用六分鐘的指標，因為這是絕對沒有可能達到的；第二，現時消防處的指標制度是分級的，由六分鐘至23分鐘不等，而並非全以六分鐘作為指標；第三，現時我們以“行車時間”作為指標也定為十分鐘，如果我們以“抵達現場”為指標，而又不改變現在的制度或增加資源，“抵達時間”一定會長於十分鐘。因此，在可見的將來，我們根本不可能以六分鐘作為指標。事實上，全世界都沒有地方以六分鐘作為標準。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被人遺棄的水牛

6.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頭被人遺棄的水牛；
- (b) 在過去三年，政府共收到多少宗關於被遺棄的水牛騷擾居民的投訴；及
- (c) 當局將會如何處理那些被遺棄的水牛？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目前全港估計約有200頭水牛，大部分在錦田的私人沼地，並有已知的主人。漁農處和政務處已經與牛主作出安排，使他們妥善管束這些牛隻，並在不需要這些牛隻時適當加以處置。有關的安排確保被人遺棄的水牛數目減至最低。
- (b) 過去三年，政府共接獲四宗居民受到被遺棄的水牛騷擾的投訴。
- (c) 被遺棄的水牛如騷擾居民，會被羈留在政府狗房內。假如三日後仍無人認領，漁農處處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聲明他將會出售該牛隻。如無任何人在公告發出後一星期內認領該水牛，則當局會把該牛隻拍賣以供屠宰。

徵用私人土地以推行新市鎮發展計劃

7. 劉皇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新市鎮發展計劃推行以來，當局在新界共徵用了多少公頃私人土地；及
- (b) 現時新界還有多少公頃私人屋地及農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期間，地政總署在新界共收回1 860公頃私人土地，大部分用作發展新市鎮及有關的基建工程，這些新市鎮包括沙田、元朗、屯門、大埔、粉嶺及上水。

- (b) 我們現時並無新界私人土地總面積的資料。由於新界有多達490約，如要搜集有關資料，地政總署須動用大量資源。

終止公共房屋的租住合約

8.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

- (a) 每年有多少名公屋租戶被房屋委員會終止租住合約；請列出被終止租約原因的類別及每類別的個案數字；及
- (b) 是否有上述公屋租戶提出上訴，成功推翻房屋委員會終止其租住合約的決定；若有，上訴得直的個案數目及主要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被房屋委員會終止租住合約的公屋租戶，數目如下：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353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511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561

	1 425
	=====

按終止租約原因分類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在上述期間內，上訴要求推翻房屋委員會終止租約決定而被判得直的個案（或因房委會撤銷決定，或經上訴審裁小組裁決），數目如下：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28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24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29

81
=====

上訴得直的主要原因是：

- (a) 上訴人已就未符規定的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已清繳所有拖欠的租金；及
- (b) 上訴人處境困難，房屋署因而作出特別處理。

附件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 被房屋委員會終止租住合約的公屋租戶

終止租約原因及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原因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拖欠租金	59	118	279
單位無人住用	166	241	228
分租	50	46	13
飼養狗隻	2	2	0
在單位內進行犯罪活動	1	1	2
拒絕接受根據整體重建計劃作出的安置安排	47	21	37

其他（例如：離婚、拒絕在居者有其屋單位落成前遷往臨時居所、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聲明）	28	82	2
總數	353	511	561

土地改變用途及補地價的問題

9. 謂培忠議員問：就政府對處理“土地改變用途”及“補地價”個案所採取的準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整套的指引規管土地改變用途的範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一些既定的標準釐定補地價的金額；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考慮制定整套有關處理土地改變用途和補地價個案的規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改變土地用途是受到法定或行政程序規管的。倘若申請改變用途的土地已包括在法定規劃圖則內，除非該圖則批准建議的改變用途，否則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發給規劃許可，或須修改有關圖則。當局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訂定的程序，處理該等申請。如有土地不在法定規劃圖則範圍之內，則須修訂有關的部門內部圖則。當局設有既定的行政程序，以便處理這些申請，而批准與否，須由跨部門委員會考慮；
- (b) 因更改批地條件而收取的地價，是由地政總署專業測量師評定的。這些測量師均受專業作業守則規管。評定地價的一般原則是，有關地價須是舊批地條件與修訂批地條件兩者之間的地價差額；及
- (c) 一如上文所闡釋，當局設有既定的法定或行政程序，藉以規管改變土地用途及評定地價事宜。

有關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個案

10. 李啟明議員問：據悉，在過去一年，曾有機構對政府徵收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關費用數目提出上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實施徵收排污收費計劃以來，共接獲多少宗該等上訴個案；有多少宗個案上訴得直，又涉及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總額為何；及
- (b) 政府現正進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的範圍及進度？

工務司答：主席先生，關於質詢(a)部，我想首先解釋，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用戶可向當局申請更改其使用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或污水比率。

當局根據用戶處所排出的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值，量度污水的濃度。若量得的數值低於整個相關行業的屬類值，該用戶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便可獲得調整。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九六年四月底，排水事務監督共接獲259宗要求更改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申請，當中有140宗獲批准，39宗遭否決，33宗遭撤回，其餘的47宗則仍在處理中，估計因而減收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總額每月約300萬元。

在污水比率方面，若排入公共污水渠系統的污水量，不超過用作計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水量的85%，污水比率便可獲得調整。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九六年四月底，排水事務監督共接獲29宗要求更改污水比率的申請，當中有23宗獲得批准，其餘六宗則仍在處理中，估計因而減收的商業污水附加費總額每月約20萬元。

我現在回答質詢(b)部。當局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實施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時，曾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承諾，會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實施12個月後，檢討這項計劃。本年二月，當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進行這項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規劃環境地政科、工務科、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二月九日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闡明當局擬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此外，工作小組亦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檢討事宜徵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工作小組現正籌備這項檢討工作。至於檢討範圍的詳情，目前正在擬訂中。檢討工作將包括委聘顧問，把現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與其他國家推行的類似計劃作一比較。預期這項顧問研究將於本年八月展開，並會在年底完成。

推廣學習普通話的計劃

11.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六號報告書內建議，由一九九六年開始，教育署應為有興趣學習普通話的中、小學童開辦暑期普通話班，而預計在三年內的開支為3,000萬元。另一方面，最近一項由一間保險公司進行的調查發現，95%不懂說普通話的被訪者並未嘗試學習普通話。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向除學童外的其他人士推廣普通話；若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政府認同有需要加強推廣普通話。在一九九五年總督施政報告中，我們已宣布會採取多項措施，在學校加強普通話的教與學。這些措施包括編訂新的普通話課程、加強師資培訓，以及由本年暑假開始，為中小學學生開辦暑期普通話班。

在學校制度以外，亦有不少推廣學習和使用普通話的活動。這些由公營和私營機構舉辦的活動包括：

- (a) 大部分高等教育院校及工業教育機構，均有為學生或市民開辦普通話課程，此外，教育署和一些社區服務機構，亦有為成人開辦普通話課程；
- (b) 一九九四年設立的語文基金，旨在提高中、英文，包括普通話的語文水平。至目前為止，基金共資助了十項推廣普通話的計劃，其中五項是在學校以外推行，對象是高等教育院校學生、教師、家長和市民；
- (c) 香港電台為公眾製作多項普通話電台和電視節目；

- (d) 專業機構、非牟利組織和社區中心為兒童和成人舉辦多項鼓勵學習和講普通話的活動及比賽；及
- (e) 我們為公務員提供了一套各級普通話課程。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使首長級人員或工作上需要使用普通話的人員，都能通曉普通話。這項全面訓練課程包括課堂講授和自學課程。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約有14 000名公務員修讀，而本年度將有21 000人修讀。

我們相信，隨□香港社會日益需要使用普通話，上述措施亦會相應加強。事實上，《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已建議推行多項主要措施，提高語文能力，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展由各個成人教育和職業訓練機構開辦的語文課程。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的公營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動有助提高語文能力包括推廣普通話的計劃。

美國政府採購香港物料的問題

12. 羅祥國議員問：據悉，美國政府在數月前根據《美國貿易協議法案》，將香港從政府採購物料的指定國家及地區名單上除名，禁止各政府機構購買本港製造的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美國政府此舉的原因，以及此舉對本港經濟所造成的損失和對本港就業情□的影響估計為何；及
- (b) 是否有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為了實施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美國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修訂了《採購物料規例》¹。這項修訂規例根據《1979年美國貿易協議法案》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禁止美國政府採購本港產品，理由是香港並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締約成員。不過，儘管有這項禁止採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所需產品缺貨或供應不足，美國政府機構仍可根據有關的美國法律，購買本港的產品。

由於我們無法從現有的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分辨出口貨品的最終買家，我

¹ 聯邦採購規例

們不能確定本港出口貨品當中，有多少是供美國政府採購使用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無法估計禁止採購規定對本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只有一間公司向我們提出有關問題。

我們現正積極考慮香港對於簽署《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立場。我們的目標，是達致一項安排，既可幫助本港製造商盡量開拓市場，又能符合多邊貿易制度的原則和規章。

主要河道的水質問題

13.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本港主要河道的水質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各條主要河道的水質級別分別為何；
- (b) 有關部門在過去三年曾採取哪些措施以改善這些河道的水質；
- (c) 現時政府有多少人手直接從事改善河道水質的工作；及
- (d) 有何長遠措施改善河道的水質？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河道的水質會沿着流域而有改變，因此，不可能為每條河道的水質定出一個等級。不過，在一九九五年，根據環境保護署用以評估河流水質的水質指數，照位於本港各七大河道下游末段的監察站所顯示的水質等級如下：

河流名稱	等級
梅窩	極佳
城門	良好
林村	普通
大埔	良好
錦田	極劣
屯門	良好
濠涌	良好

平原	極劣
梧桐	惡劣
雙魚	極劣
元朗	極劣

(b) 過去三年，各部門採取了多項改善河流水質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1) 環境保護署：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公布最後三個水質管制區，即東部緩衝水域、西部緩衝水域及維多利亞港。
- 在整段期間，在所有已公布的水質管制區繼續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 通過《水污染管制（污水收集）規例》，賦予政府權力，使其可要求物業擁有人敷設連接新污水管的管道。
- 繼續執行《廢物處理（化學廢物）規例》，以確保所有有毒化學廢物得到適當處理。
- 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在一九九六年年初，該計劃所減低的直接排進河流的禽畜廢物污染量，相當於約167萬人造成的污染。
- 進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以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增設新的污水收集設施或修復這些設施。在新界，這些計劃的重點大都是在現時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管道，把本來會污染附近河道的污水送往處理污水的設施。

(2) 渠務署：

- 在清理河道計劃下，渠務署疏浚了約65公里的主要河流，開支總額約達3,000萬元。清理河道積聚的淤泥和其他垃圾，間接改善了河流的水質。

(3) 拓展署：

- 在天水圍新市鎮裝置了低流及水質改善系統，把污染的低流引離天水圍西面排水道，以及把經隔濾及曝氣以清除厭惡性物體的河水，注入位於充氣式水壩上游的排水道永久部分。
- 在屯門新市鎮，位於杯渡路與河道出口之間的一段屯門河道，已完成疏浚河道的挖泥工程。此舉有助減少污染物積聚，從而改善河道的水質。挖泥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展開，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竣工。

(4) 漁農處：

-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推行禽畜農場發牌計劃，規定飼養禽畜的人士安裝和使用廢物處理設施。截至一九九六年四月為止，共有162個禽畜農場已根據計劃獲發牌照。
- 前往受污染的農用陂頭進行525清理行動。此外，該處將208個農用陂頭拆去或更換了能夠排水的陂頭，以進行清理行動。在進行這些行動後，流入主要河道的溪水變得更為潔淨。

上述各項措施，主要是針對主要的污染來源（如禽畜廢物和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等），以及定期清理河道。

一直以來，這些措施頗具成效，使河道的水質持續得到改善。在一九八七年，所有河道水質監察站接收的河水中，只有25%的水質屬良好或極佳等級，而在一九九五年則有57%，這正好說明各項措施的成效。政府會繼續執行或推行這些措施，預期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 (c) 上文(b)項所述四個部門中，環境保護署是直接從事改善本港河道水質工作的主要部門，約有70名專業人員及300名技術人員負責執法工作，控制流入水道及海域的污染物量。此外，約有60名專業人員及100名技術人員進行直接與改善水質有關的活動，如監測、化驗所分析、影響評估、政策發展及基建策劃。

渠務署調派約110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整修主要河道的工作。

拓展署的新界北及新界西工程管理辦事處共有39名專業人員及17名技術人員，他們的其中一項職務是負責進行上文(b)項的計劃。

漁農處有14名全職人員及5名兼職人員，負責管理農用陂頭的工作。

- (d) 至於改善河道水質的長遠措施，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執行有關環保的法例。預期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全面推行時，禽畜廢物所產生的污染會減少98%。此外，當局將會逐步推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向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以期到二零零五年時可以完成計劃。現時，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展開工作，確保目前未有污水設施的物業敷設連接新污水渠的管道。渠務署及拓展署亦會定期疏浚及整修河道和排水渠，以便盡量減少沉積物及垃圾的堆積。

對聯合集團進行的調查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有關調查聯合集團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委任調查員審查聯合集團的業務所費款額及審查結果為何；
- (b) 是否有對聯合集團進行其他調查；若有，該等調查的結果和所費款額為何；及
- (c) 政府怎樣確保上述審查及其他調查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財政司在一九九二年八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43(1)(c)條委任一名獨立審查員，調查27間公司（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實際開支為46,478,295.65元。

該審查員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向財政司提交報告，當中詳細披露受託調查的特殊活動。調查結果顯示有濫用集團公司架構和證券市場操守規定的情況出現。在法律上，這些情況可能構成違反民事責任及規管規則的行為，甚至刑事罪行（包括涉及證券及規管事宜的法定

罪行、牴觸《盜竊罪條例》的罪行及串謀行騙罪）。報告的大部分內容已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公開發表。全份報告則已交給有關的執法和規管機構，以及審查所涉的27間公司，由他們決定在其權力範圍內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並採取相應行動。聯交所已就此公開譴責聯合集團轄下公司多名高級管理人士。此外，該審查已取得三個主要成果。第一，聯合集團轄下公司因而全面改組管理層。集團主席及與他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已辭退管理職位。有關方面已委出多名獨立董事，並成立核數委員會。第二，有關報告提高公眾人士對公司管理的注意。我們相信，自報告發表後，上市公司核數師已加倍提高警覺。第三，審查表明政府決意揭露金融市場內任何明顯不當行為背後的真相，藉以維護金融市場的健全，並使有關各方可採取適當行動。

- (b)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有對聯合集團轄下公司涉及犯罪行為的指稱進行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正考慮對該集團可能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事採取規管行動。基於工作上的理由，實不適宜在此討論或透露該兩個機構就這宗案件所分別採取的行動。這些調查屬於該兩個機構正常工作及監管職能的一部分，所需費用並無分開計算。因此，未能提供至目前為止，該等有關聯合集團的調查工作所引致的開支的詳細數字。
- (c) 審查員進行調查時，其工作進展由一個督導小組緊密監察。該小組由財經事務科官員任主席，成員有來自律政署及證監會代表。商業罪案調查科亦會出席督導小組的會議。如上文(a)段指出，審查工作已取得一些重要成果。至於目前進行的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都明白，不論在現階段或日後，均須確保調查工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

監察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機制

15. 謂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何機制，監察商業罪案調查科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去執行職務；及
- (b) 目前是否有途徑，供那些因被該科調查而蒙受金錢或名譽上的損失，而事後被證實為清白的人士索取補償；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作為警隊的一部分，商業罪案調查科受到《警隊條例》的條文及《警察通例》的程序指引所規限。倘有任何對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投訴，將會像警隊內的其他單位一樣，受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 (b) 任何人如認為由於他人或其他組織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可諮詢其律師的意見，以視應否透過民事法庭索償。

管制代理輸入外地勞工的公司

16. 梁耀忠議員問：近日本港有些報章上出現一些有關“代理公司”提供替僱主申請輸入外勞服務的廣告。該等“代理公司”在回答電話詢問時，聲稱可協助僱主輸入根據現行政策不獲批准的工人種類。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對代理輸入外地勞工的公司是否有管制；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有何措施防止有些“代理公司”代替僱主輸入一些根據現行政策不獲批准的工人種類，及會否調查該等公司是否涉及輸入黑市外勞？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的輸入勞工計劃（包括補充勞工計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以及輸入1 000名中國專才的試驗計劃），所有輸入勞工的申請，均須由擬從外地輸入勞工的僱主直接提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輸入勞工計劃規定，若外地工人是由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合約的次承判商負責直接僱用，他們的申請須由總承判商代為提出。任何由其他人士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概不受理。

我對提問各點，答覆如下：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是指為代人謀職，或向僱主提供工人而經辦業務的人。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擬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都必須取得由勞工處處長簽發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因此，任何從事“職業介紹所”活動的公司，不論是協助招聘本地工人或外地工人的公司，均受這些法例規管。勞工處定期視察所有持牌職業介紹所，以確保各介紹所遵守規管其

業務的法例。如發現職業介紹所從事與牌照簽發目的不符的活動，勞工處處長可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其續牌申請。

- (b) 正如我在答覆這質詢前的序言指出，根據本港的輸入勞工計劃，只有由僱主直接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才獲接納。因此，任何其他代理人及公司，均不得根據現行的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工人。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士或代理公司，如從事為僱主安排僱用非法勞工的事務，即觸犯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人民入境事務處派員定期視察及突擊搜查一些懷疑有大量非法勞工的地區和場所。採取這些行動時，該處會對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僱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或代理公司，進行調查，以便根據上述兩項條例提出檢控。

食米的價格

17.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食米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主要為食米入口商）如何釐定食米出售給零售商的價格；及
- (b) 政府有否具體計劃改變現時由食米諮詢委員會訂定米價的制度；若有，詳情為何？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食米業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現有14名成員，其中只有三人為食米入口商。根據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就食米管制方案¹運作上的技術性問題，以及一切有關米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亦須考慮貿易署署長提交委員會審議的食米入口及分配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因此，委員會不會就出售給零售商的食米價格提出意見，或加以釐定。食米的售價是由個別食米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自行釐定的。儘管如此，

¹ 食米管制方案透過食米入口實施配額制度，以及規定入口商維持一定的食米儲備量，以緩和食米供應短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從而確保本港食米供應穩定可靠。

委員會不時監察食米供應情況，及食米管制方案的運作，以確保本港食米供應充裕，價格合理。舉例來說，委員會曾就政府近期進行的食米管制方案檢討提供意見。關於該項檢討，政府將於短期內徵詢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大亞灣核電廠可能對安全構成的危害及應變計劃

18.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鑑於公眾關注現時並無由獨立組織提供有關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安全的資料，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委任一個獨立諮詢機構，負責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詮釋及評估由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關大亞灣核電站安全的資料，並且協助政府定期檢討其核災難應變計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已多次考慮，應否委任獨立的核電安全顧問或諮詢機構，但認為並無充分理由這樣做，原因如下：

- (a) 在核電安全技術方面，政府有充分的專業知識，足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機電工程署、皇家香港天文台及衛生署人員，都受過核電站操作、輻射監測和評估，以及保健物理學的專門訓練，且具備有關經驗。這方面的才能已累積達十多年，並且日臻完善。
- (b) 我們一直與國際原子能機構、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和其他規管機構，以及國際知名的輻射學專家，保持緊密聯繫。在我們擬訂應變計劃時，該等機構會提出意見。在我們測試應變計劃時，他們擔任觀察者；又定期就我們的制度、計劃和程序，提供關於如何改善的意見。
- (c)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聘用的法國與中國核電安全顧問，資歷高且經驗豐富。這些顧問可以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一般操作，以及核電安全的有關技術事宜，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199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及《旅館業條例》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1996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修訂《酒店東主條例》及《酒店房租稅條例》內“酒店”的定義，以及《施館業條例》內“酒店”及“旅館”的定義，以闡明上述定義的範圍；而其他對《旅館業條例》的修訂，則旨在使該條例所規定的發牌手續得以更暢運作。

根據上述三條條例內關於“酒店”，以及“酒店”及“旅館”的現有定義，那些只為某幾類人士（例如某國籍的人士或某旅行社的顧客）提供住宿的場所，可獲准在該三條條例所涵蓋的範疇以外運作。高等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的一項裁決，亦對該三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有所影響。根據該項裁決，接受顧客預訂房間的酒店，並不受該三條條例規管，潛在的法律漏洞遂因此產生。因為酒店可以聲稱只是應顧客預訂房間（例如電話訂房）而將房間租出，所以不應受上述三條條例所規管。這個漏洞必須堵塞，《旅館業條例》

所規定的發牌制度才可繼續適用於所有酒店，以確保酒店內部的安全，而所有酒店亦會繼續按《酒店房租稅條例》的規定繳交酒店房租稅，否則政府稅收便會受到嚴重影響。

條例草案第2、4及5條分別條訂《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以及《旅館業條例》就“酒店”及“旅館”所作的定義，以彌補剛才所述的不足之處。

本條例草案亦就《旅館業條例》提出其他的修訂，以改善發牌制度的運作情況。條例草案第6及7條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發牌當局可發出有效期長達三年的牌照，使酒店或旅館無須像現時一樣每年續牌。我們打算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批出三年牌照。原則上，我們只會簽發這類牌照給予可以證明其將會繼續遵守防火及建築物安全標準，並且不會妄自破壞發牌監管制度的酒店或旅館。

條例草案第8及9條容許當局根據該條例第19及20條發出通告時，只須把通告張貼在酒店或旅館內的當眼地方，而無須註明受文者的姓名。目前，當局可以將通告送交有關酒店或旅館的負責人親收或將通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指示其根據條例第19條進行修葺工程；或是告之其當局可能按條例第20條向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意向。倘當局不清楚負責人身在何方，或是負責人的身分不明，便不容易將通告送交負責人。若可將通告張貼有關場所的當眼地方便可完成送達通告的目的，運作上會簡便得多。

條例草案第9條同時亦修訂條例第20條，以批准任何獲政務司書面授權的人士在封閉令有效期間，進入酒店或旅館執行修葺工程。條例草案第10條則訂明獲上述授權人士進入該封閉地方不屬違法。這兩項修訂，彌補了該條例現存的瑕疵，就是酒店或旅館一旦被下令封閉，任何人不得進入進行修葺工程。若不進行這些工程，該酒店或旅館便無法符合安全規格，因而亦無法重開營業。

條例草案第11條延長根據條例檢控違例者的期限。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6條，倘違例事件（例如違犯發牌條件）是在早於發牌當局發出傳票前的六個月發生，當局便會因喪失訴訟時效而無法提出檢控。這規定並不理想，因為違例事件可能是發牌當局在考慮續牌時檢查酒店或旅館後隨即發生，短時間內不會為人發現，很多違例事件便因過了訴訟時限而不能檢控。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任何根據這條例提出的檢控，可在違例事情發生後六個月內，或違例事項被當局發現或得悉後六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展開。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改善該三條條例內有關的定義，以確保當局得以

繼續藉《旅館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監管所有酒店及旅館的消防及建築安全，並確保所有酒店均繳交酒店房租稅。本條例草案並會改善《旅館業條例》發牌制度的日常運作。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訂建議。第一項修訂建議是與執照試有關的。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規定，凡申請人取得的學術成就，相當於通過執照試，即合乎資格在本港註冊為牙醫。不過，條例並無訂明獲准註冊的認可資格，即擁有香港大學頒發的牙醫學士學位。我們建議在條例清楚訂明，獲視為相當於通過執照試而獲准註冊為牙醫的資格。

第二項修訂建議，是規定申請人在申請簽發或續發執業證明書時，必須證明從未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此舉是有必要的，因為現行法例並無授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這些資料，但秘書必須取得這些資料，方可簽發或續發執業證明書。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限制“護士”名銜的使用。現行的《護士註冊條例》並無就不符合資格人士使用“護士”的名銜，訂定罰則。不過，由於護理工作是認可專業，我們建議“護士”名銜應只限符合資格人士（即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使用。因此，未經許可而使用該名銜，乃屬違法。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修訂《僱傭條例》中有關加強保障懷孕僱員的條款。

政府行之已久的僱傭政策，是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情況，考慮及平衡僱員的期望和僱主的利益，逐步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是政府參考了《國際勞工公約第3號》有關婦女分娩前後受僱事宜的條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鄰近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後擬訂的。條例草案共提出八項改善建議如下：

- (1) 刪除現時僱員須連續受僱26個星期，才可享有無薪產假的規定。任何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懷孕僱員，即連續受僱四星期，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便可獲得十個星期的無薪產假；
- (2) 刪除現時懷孕僱員不得有超過兩名在生子女，才可享有有薪產假的規定。在一九八一年最初制定這項規定時，是為免對僱主帶來無止境的負擔。由於現時的社會趨勢，家庭人數逐漸減少，我們認為已

無必要保留這項條文；

- (3) 簡化及清楚釐定有關產假期限的條文，即清楚訂明四個星期的產假，應由假期開始當日起計，避免因實際分娩日期與預產期不同，以致僱主和僱員感到混淆；
- (4) 彈性分配十個星期的產假，使懷孕僱員能更靈活地安排放取產前和產後的假期。在僱主同意下，僱員可以要求把產前的四個星期假期縮短至最少兩星期，而產後六個星期的假期則相應地延長；
- (5) 取消僱員須服務滿12個星期，才符合資格享有僱傭保障的規定，使懷孕僱員只要根據連續性僱傭契約受僱，便可得到這項保障；
- (6) 提高不當解僱懷孕僱員的懲罰性賠款，由相等於七日工資增至相等於一個月工資，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
- (7) 禁止指派懷孕僱員擔任危險的工作。違例者的最高懲罰是罰款5萬元。如懷孕僱員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不適宜處理某些工作，僱主要在14天內把她調離這些工作崗位；及
- (8) 簡化放產假的通知手續，取消女性僱員必須說明預計分娩日期及產假開始日期的規定，以方便懷孕僱員。

以上各項建議，是經由包括勞資雙方代表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反覆研究和磋商，充分照顧到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後通過的。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以改善有關工資定義、長期服務金、欠薪保障和年終酬金的條文。條例草案提出七項改善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措施，連同我剛才動議二讀的《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這兩條條例草案共提出15項改善措施。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條文包括：

- 工資的定義；
- 欠薪保障；
- 年終酬金；及
- 45歲以下僱員可領取的長期服務金。

首先，在工資的定義方面，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工資”是指付給僱員作為他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及服務費。雖然“工資”定義的涵蓋範圍很大，但某些款項應否當作工資計算，仍不時引起勞資雙方爭議。我們經過檢討，建議應將工資的定義，明確規定為以工作換取的固定報酬，並清楚訂明：

- (一) 工資應包括佣金、勤工花紅、勤工津貼、交通津貼，但不包括一些列明的項目，例如未有在合約訂明及屬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付給的款項；及
- (二) 工資亦應包括固定的超時工作薪酬，或相等於每月平均工資20%或以上的超時工作薪酬。

提出這項建議的目的，並不是要僱主額外承擔責任，而是要清楚訂明，根據《僱傭條例》計算僱員依法應得的薪酬時，上述款項應算作僱員工資的一部分，避免僱主和僱員發生爭拗。這些建議亦符合最近法院對計算因終止僱用僱員應得的補償時，“工資”應包括哪些項目的裁決。

第二，為加強保障僱主未付工資時工人的利益，我們提出兩項改善建議：

- (一) 規定僱主如在到期支付工資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支付薪金，便須給予僱員欠薪的利息，利率與首席大法官根據《地方法院

條例》釐定的利率相同；及

- (二) 僱員如在到期支薪當日起計一個月後仍未獲發工資，便可當作僱主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因而可申索因終止僱傭合約而應得的補償。目前《僱傭條例》第10條訂明，僱員有權根據習慣法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但僱員仍無權因僱用終止而申索任何法定賠償。因此，我們建議增加這一條文，以加強保障被拖欠工資的僱員。

第三，有關年終酬金的條文，目前，年終酬金究竟屬合約性質還是賞贈性質，以及僱主解僱僱員時，是否有法定責任須按比例發放年終酬金等問題，經常引起爭議。為改善年終酬金的條款及減少不必要的糾紛，我們建議：

- (一) 規定任何在合約內訂明的每年酬金，不論名稱是甚麼，均受到現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年終酬金的規管。除非僱主曾以書面形式訂明，酬金屬賞贈性質，並可由僱主酌情支付者則除外；及
- (二) 有資格按比例領取年終酬金的服務期，由現時的26個星期縮減至三個月，但不包括合約內規定最長可達三個月的試用期。

第四，在長期服務金方面，雖然根據現行法例，所有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僱員，均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但服務不足十年的僱員，可獲發的長期服務金，將視乎其年齡和服務年期相應遞減。這種計算方法被視為歧視年輕僱員。因此，我們建議在一年內，分兩個階段取消45歲以下，受僱不足十年的僱員可得的長期服務金，須按百分率扣減的規定。第一階段是即時取消有七年或以上年資的年輕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須按百分率遞減的規定。一年後，取消所有遞減長期服務金的現行規定，使任何連續五年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僱員，不論年齡，均可按《僱傭條例》規定的同一比率，獲發長期服務金。

正如《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八項建議一樣，這項條例草案內的七項建議，均是政府經詳細考慮後擬訂的。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可平衡僱員的期望和僱主的利益，而具體內容亦已參考過國際勞工標準，以及鄰近國家的情況和做法。同時，這些建議更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本草案旨在修訂“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定義，並且向僱主委以職責，規定僱主在僱用非永久性居民之前，必須先查閱該人的旅行證件。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本港非法僱傭活動所帶來的影響，政府已加強對付非法勞工和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人民入境事務處專責應付這個問題的特別工作隊人數已經增加一倍。結果，搜查非法勞工的次數，以及拘捕的人數，均告大幅增加。一九九五年進行的搜查行動，共有 2 160 次，與一九九四年的 1 074 次比較，增加了 101%。一九九五年內拘捕的非法勞工和僱主，分別有 5 833 人及 2 302 人，比較一九九四年的 5 404 人及 1 416 人，分別增加了 7.9% 和 62.6%。

不過，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遭檢控的人數，似乎仍然偏低。遭檢控的人數佔被捕人數的比率，在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分別是 64% 和 51%。至於遭檢控的非法勞工，在該兩年的比率分別有 70% 及 80%。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目前出現兩項障礙，使當局難以有效管制非法僱傭情況。第一項：按照《人民入境條例》的詮釋，凡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都屬於可合法受僱的人，即使該人接受未經批核的工作，可能觸犯了逗留條件，也在所不計。第二項：雖然法律規定，僱主必須查閱準僱員的香港身分證，但大多數身分證上都沒有說明持有人是否只限於從事某項職業。結果，合約工人（多數是外籍家庭傭工）只須交出身分證給僱主查閱，便可獲取未經批核的工作。政府也不能因而起訴僱主，除非可以證明僱主早已知道僱員有職業限制。

為着消除第一項障礙，我們正研究修訂法例，令到非永久性居民一旦違反逗留條件，便不可以合法受僱。換言之，如果非永久性身分證持有人受僱從事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並不屬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核範圍內的工作，則有關僱主便觸犯了《人民入境條例》第171條的規定，可判處最高罰款35萬元並入獄三年。

至於第二項障礙，我們建議規定僱主在聘用非永久性身分證持有人之前，除了查閱該人的香港身分證外，還須查閱他的旅行證件，以確保該人是可合法受僱的。

合約工人未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先批准，不得隨意接受工作。為使僱主較易認出這類的合約工人，入境處會在外籍家庭傭工和外來工人的旅行證件上，蓋上一個中英對照、容易閱讀的入境印章。同時，入境處已着手在一些身分證上加上W字頭，準備發給所有外籍家庭傭工。現時根據輸入勞工計劃聘請的外地工人，都已經獲得發給加有W字頭的身分證。新的入境印章連同加上W字頭的身份證，使僱主更容易履行法律上規定的職責。僱主若對求職者是否合法受僱有所懷疑，亦可透過入境處的電話熱線和傳真查詢。

以上提出的修訂事項，都是為着配合政府打擊非法僱傭的措施。本草案有助當局起訴非法僱用勞工的僱主，而執法機構亦可從最根本方面入手，更有效地應付這項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某些商業處所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改善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一九九四年一月，石硤尾一間銀行發生嚴重火警，導致13人死亡。負責調查這宗慘劇的消防調查小組發現，某幾類型的樓宇，特別容易發生火警。這類樓宇多屬舊式的商業樓宇，裏面往往有很多市民在場。我們審議過的週查小組的建議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有需要提高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使其盡可能達到最新的標準，以減低發生火警的危險。我們又得出另一個結論，認為只有避過制訂法例，才可以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

調查小組發現，這些商業樓宇有需要加強消防安全裝置，以及改善走火通道。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認定為了使擬議的法例更為完整，必須規定要提高通道的標準，並要使用抗火材料。

有關法例的條文，將適用旒樓面總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樓宇，因為這樓宇往往有大量市民在場，包括銀行、場外投注站、珠寶金行、超級市場、百化公司和購物商場。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是執行監督，有權着令指定樓宇的業主，推行訂明的消防安全措施。這些措施將涵蓋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拯救通道和抗火材料的使用情況。當局已在進行廣泛諮詢後，發出有關守則，訂明該等措施。

在制訂本條例草案時，我們一直有徵詢有關工商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的提議獲得廣泛支持，令人十分鼓舞。事實上，數間規模較大的公司，已因應諮詢文件的建議，致力在本草案還未制訂前，採取適當行動。這種及早采取的自發行動清楚表明，我們的提議是合情合理的。

不過，關於在某些樓宇實施這些消防安全措施的問題，我們明白這方面引起了一些關注，並且承認個別樓宇的設計和結構，都有很大分別，有需要按個別情況決定。我們已向有關人士解釋通，執法機關將會彈性處理，只會規定合理而又可行的措施。可是，執法機關須獲授予適當的法定權力，在有需要為大眾安全着想時，確保有關方面能遵守這些消防安全措施。

各位議員可放心，我們將會以審慎和按部就班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我們不會小題大做，輕微的過失將會獲得寬鬆處理。我們只會在業主拒絕遵守合理規定時，才會採取較為強硬的行動。因此，執法機關將會獲授權，向那些須要改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的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引。任何業主倘未能遵守指引，將會受到懲罰。對於較嚴重的違法事項，執法機關可向地方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樓宇用作指定的商業活動。

我們已找出大約500幢沒有洒水系統的樓宇，我們必須及早採取行動，改善那些消防設備特別不足的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該等樓宇內的執法行動，以及落實有關的計劃。

我們相信本條例草案能加強控制商業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標準，大大減低對生命和財產所做成的危險。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時，令一些提供服務給露宿者的機構擔憂，因為不少露宿者在日間是需要工作的，條例草案建議將通知時間縮短，令露宿者擔心到他們的財物可能會在日間被政府職員清除。

我支持修訂條例，但希望政府在處理有關露宿者的事宜時，必須考慮露宿者的情況，並在可能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與相關或該區提供服務給露宿者的機構聯絡，令露宿者的個別情況能得到照顧，並可令工作更為順利。為此，我會提供一些資料，協助市政總署處理有關的聯絡工作。

謝謝主席先生。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先生，《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得到議員支持，謹此致謝。

我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已經解釋，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當局可以將阻礙清理垃圾及清掃街道工作的物品及早清除。目前，若要清除這些造成障礙的物品，執法人員最少須在 24 小時前通知物主。這項安排顯然並不可取，因為通知期過長，會令清理垃圾的工作嚴重受阻，效率降低。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實有需要縮短向物主發出通知的最低時限。本條例草案建議將通知期由 24 小時縮短至不超過四小時。這項修例建議肯定能有效提高清理垃圾工作的效率。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35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34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文康廣播司報告謂：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如適用者）。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她不得繼續發言。

公務員政治表態問題

司徒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認為香港文官系統是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及平穩過渡的重要因素，並反對任何人士或機構直接或間接要求公務員，尤其是主要司級官員，在政治上表態，以此作為公務員過渡至新政府的審查標準。"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一項議案，本來在一個多月前已經提出。因為抽籤屢抽不中，所以辯論拖延至今天才舉行。

在一個多月前，這一項議案提出的時候，要求公務員（尤其是主要司級官員）在政治上表態，必須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叫囂，有如漫天風雨，帶來陣陣黑雲，大有“黑雲壓城城欲摧”之概。這些叫囂一出，全港譁然，立即受到民意和輿論的強烈反擊，陷於絕對的孤立。在這樣的形勢下，這些叫囂的噪音，才知難而退，沉寂下來，甚而作出出爾反爾的否認和自我否定。

現在，這個問題好像已經雨過天青，為甚麼仍要把這項議案提出來呢？最近，有一句流行的說話：“聽其言，觀其行”。我認為更寶貴的經驗教訓便是將這句說話反轉過來說：“觀其行，聽其言”。從說話的人過去的行為表現，就可以知道他現在說的話是否可靠、是否會兌現。

出爾反爾、言而無信、前言不對後語、反覆自我否定、秋後算賬，這是一些人的慣技，已有無數的歷史鐵證。王丹不是曾被稱為愛國學生嗎？在坐滿了四年監後，在一年多前，又忽然不知所蹤，彷彿在人間蒸發了。現在，仍要把這項議案提出來，就是要立此存照，為那些人的慣技，再尋求一個新的歷史鐵證。假如，這一個新歷史鐵證尋求不到，那麼我的議案就功德無量了。

在民主的資本主義社會，實行多黨制，定期舉行選舉。受選民支持的政黨就會上台執政，成為執政黨，組成新的政府；被選民拋棄的執政黨，就要下台，退出政府，成為在野黨。這樣，執政黨和政府是會不時更替的。執政黨和政府，是制訂政策的，執行政策的是公務員。執政黨和政府雖然更替，政策雖然會改變，但執行政策的公務員卻不會因而更替和改變，他們會保持一貫和穩定。公務員在多黨制中，保持政治中立，怎樣的執政黨制訂出怎樣的政策，就去執行怎樣的政策。這就是文官系統制度，維持了國家的正常運作和社會的穩定繁榮。這樣的制度，是民主政治制度不可分割的一個組成部分。

在專制獨裁或社會主義社會，實行一黨專政。雖然也定期選舉，但在投票之前，專政的執政黨已內定人選，是還沒有投票，就已經知道了結果的選舉。專政的政黨，是永遠的執政黨，沒有執政黨和政府的更替這一回事，有的只是因內部權力鬥爭而改變領導人。全國機構和各級政府，都設有黨的組織，都要無條件接受黨的領導，重要的職位完全掌握在黨員的手裏。我嘗試以打麻雀來作比喻，不吃“雞糊、平糊”，最初還擺出造“混一色”的姿態，但多摸幾隻牌，就連所有“番子”都完全拆掉，一心一意去造“清一色”。在這樣的政治制度下的公務員，只是實行一黨專政的支柱和工具。連普通的老百姓，也不容許保持政治中立，更遑論公務員了。為了有別於文官系統制度，我稱這種制度為幹部系統制度。幹部系統制度，是一黨專政政治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去，香港實行的，是不是文官系統制度，公務員須保持中立呢？是的。作為行政首長的總督，雖然不是選舉產生，也沒有由選舉產生的執政黨，但宗主國英國是實行多黨制和民主選舉的，總督是由執政黨的內閣委派

的，他也是整個英國文官系統制度中的一個公務員，必須執行執政黨內閣所制訂的政策。對英國的多黨制而言，他也是要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因此，在總督一人之下，全港公務員都屬於文官系統制度。過去，衛奕信所執行的，是英國執政黨內閣的舊政策，彭定康取代之後，執行的是英國執政黨內閣的新政策。過去，全港公務員執行的，是以衛奕信為代表的舊政策；現在執行的，是以彭定康為代表的新政策。政策雖然改變了，但都是英國執政黨內閣所制訂的政策。因此，我說香港實行的，也是公務員保持中立的文官系統制度。

我在這裏加插幾句閑話。最近，有人向倫敦的馬卓安告御狀，碰了一鼻子灰。他們不但沒有政治智慧，連政治常識也沒有。

在一個多月前，要求公務員在政治上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叫囂，是一黨專政潛意識的蠢動。這種蠢動雖然暫時收斂起來，但要消除這種潛意識，則非脫胎換骨不可。

我已經說過，文官系統制度和幹部系統制度，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假如要求公務員在政治上表態，就是要把文官系統制度，改變為幹部系統制度，就是宣布“一國兩制”的徹底破產。這樣便是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掃進了歷史的垃圾堆。這樣還有甚麼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和平穩過渡可言呢？

我歡迎劉慧卿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她的修正案，是針對最近的一些言論。我修正自己的議案措辭的截止日期已過，這些言論才出現，幸得她的修正案加以針對，可以說是幫了我一個忙，謹此向她致謝！我和民主黨的議員都會支持她的修正案。成功不必在己，功成自然有我。

主席先生，我本來還打算說一說，你最近曾宣稱願意用私人時間做的一些工作，與我這項議案是否也有關係。但因為你最近頻頻引用《會議常規》來“窒”人，我不想被你“窒”，於是便將說話吞回肚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劉慧卿議員就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審查標準”後，加上“；本局同時反對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因為此舉亦等同於作出政治表態”。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司徒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於我名下所載。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司徒華議員歡迎我的修正案，我也非常多謝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非民主黨的議員也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我相信很多政府官員都希望看到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先生，我同意司徒華議員的原議案，說文官制度對於平穩過渡非常重要。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立法局在未來三百多天可能要經歷很多風雨，很多震盪；我們的法官也不知可否過渡。在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上，如果行政當局較為穩定，可以把持局面，我相信是商界及所有市民都希望看到的情況。因此，我希望這文官制度不會受到太大衝擊。這對於香港的平穩過渡是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的。

不過，我不同意司徒華議員所說，我們現時這個制度下的公務員是政治中立的。大家都可能記得，在數星期前，當中英外長在海牙會面後，他們沒有甚麼可以發表，因為他們沒有達到共識。唯一的共識是，他們同意公務員繼續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司後來到立法局開會時也提到這點。我當時馬上挑戰林先生，問他何謂“政治中立”，以及政府對這詞的解釋。我覺得我們的司級官員是沒有可能被形容為“政治中立”的，因為香港很多重要的政策都是他們協助制訂的。雖然說是由行政局作出最後決定，但是司級官員知道很多時行政局好像“橡皮圖章”，是會通過他們的建議的。雖然行政局可能會改變一些事情，但公務員始終是政策的制訂者，雖然是在宗主國批准的範疇內行事，但沒有可能說他們是政治中立。

當時林煥光先生說因為公務員沒有黨派的關係。我說他在說笑，因為他

們是“執政黨”。大英帝國皇朝掌政一百五十多年，較中國一些皇朝還要久。他說沒有黨派就代表公眾利益，我覺得這對有黨派的議員很不公道，即是說如果有黨有派，就沒有可能代表公眾利益。這是很傲慢，也很錯誤的言論。我劉慧卿也無黨無派，我是否政治中立呢？如果是的話，那就最好，你們要記着曾經說過這一句話。

主席先生，因此，我不同意他說公務員是政治中立，但我覺得我們不應迫他們政治表態。現時這政治表態其實很簡單，當然不是叫他們出來表態說支持港英政府。他們的意思，剛才司徒華議員也提到，就是叫他們支持臨時立法會，即就一些事情政治表態，而那事是脫離現時港英政府的方針政策的，這才要他們表態支持那些事情。在這種情況下，就會出現雙重効忠的問題。我們為何要迫公務員這樣做呢？這又有甚麼意思呢？同時，說實在的，他們既為公務員，當然支持政府的政策，甚至那些司級公務員曾參與制訂工作。他日九七年後，繼續留任的那些官員便會繼續支持，這是我們明白的。現時將他們迫至這樣困難的處境，又有何意思呢？迫他們出來支持一些現時的政府——他們現時的主子——所不支持的事，是否想他們立刻“被炒”？還是想他們給市民嘲笑？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我不明白為何有些人會想到這樣做，甚至要求市民也要表態支持。我們立法局很多同事不會支持臨時立法會，我們不會支持一些《基本法》和《聯合聲明》中沒有提及的事情，我們覺得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基礎是絕對有問題的。我覺得不應迫公務員表態，但我絕對不同意他們是政治中立的。

主席先生，我修正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是因為香港總商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致函總督彭定康，希望他接受一定會有臨時立法會這政治現實，並要求他借調公務員協助臨時立法會辦事。我完全不可以接受這項建議。第一，在原則的層面，香港政府本身並不支持臨時立法會，雖然它不願意說臨時立法會是非法，但它說如果中國政府堅持要這樣做，就要向廣大群眾解釋，這樣做如何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即暗示這樣做並不符合這兩份文件。因此，香港政府並不支持這件事，這是原則上的問題。立法局內也有很多同事不支持臨時立法會，所以我們絕對不會要求政府借調公務員為他們辦事。

從實際的層面，主席先生，我相信也很難做到，因為我們的公務員現時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如果將一些官員抽調出來，這會否直接衝擊政府最頂層的管理階層呢？同時，我聽到一些消息，說想借調兩名官員，就是保安司和憲制事務司，如果將這些司級官員調離政府，政府的運作會否受到很大的衝擊和影響呢？這是由一個商界團體所提出的事，但其實商界最希望的是香港可以平穩過渡，有一個可供他們賺錢、繼續做生意的環境。如果將整個政府弄亂，又或弄垮，甚至令政府癱瘓，那又怎會對商界有益；怎會對六百多萬市民有益呢？

主席先生，無論從實際層面，抑或原則層面，我都不會支持政府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我相信很多公務員自己也不想這樣做。當然，如果有人自己喜歡表態，要做這些事，他大可辭職，即使立法局職員，又或立法局議員也是一樣。政府官員馬上辭職，便可以盡情表態。不過，如果正擔任目前的職位，就有現時的職責，市民對他們是有期望的，他們必須有所交代。因此，我和很多立法局同事都絕對不會支持，也不會容許政府將公務員借調至臨時立法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修正案，也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社會關注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籌委會在三月二十四日議決通過成立臨時立法會後，中方官員要求司級官員表態支持所引發，所以我們今天的辯論與臨時立法會有直接與密切關係。

北京政府強行將臨時立法會加諸港人，包括公務員身上，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全面控制香港。中方官員一再聲稱成立臨時立法會，責任在於總督彭定康所謂“三違反”的政改方案，令政制無法銜接。這種講法只是一種藉口，借彭定康“三違反”之名，去達到全面控制香港之實。因此，我們現時所見的不單止立法局不能直通，連行政、司法都沒有順利過渡可言，中方聲稱要處處設置關卡審查。現時公務員問題不能解決，是因為中方要全面控制香港的企圖未變，而公務員政治中立的爭論，就是在這背景下產生。

主席先生，平穩過渡與全面控制是互相矛盾的目標，要全面控制，便要另立權力中心。中方聲稱因特區政府尚未成立，所以要由中方代表特區，目前籌委會已扮演這個角色，由教科書到西北鐵路全部都插手要管。加上要遏制香港市民的權利、自由，所以要修改《人權法》及還原殖民地惡法。這些工作必須有人去執行，那些過去受英國委任，今天變成所謂“愛國愛港”的人士，根本無法勝任。現時北京想用“快刀斬亂麻”的方法，在九七前利用臨時立法會去通過控制香港的惡法，所以才需要動用公務員協助。

在此，我想提出一點警告，港府今年四月提交中方有關臨時法會說帖中，為了說服中方不讓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前運作，表示可用候任特區首長名義，去調動公務員準備法律廢除與修改工作。民主黨反對這種做法，因為這

等於“自動獻身”。

我們贊成港府與候任特區首長及候任主要官員合作，向他們提供資料，解釋政策，但協助候任首長去準備廢除及修改法例，將良法改為惡法，例如修改《人權法》、還原惡法等，就是助紂為虐。

港府要明白，若想暗渡陳倉，以協助候任特區首長名義去幫臨時立法會，做出對香港自由、法治不利的工作，不但嚴重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同時更嚴重破壞《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的規定，因為此條文表明，英國政府要負責香港政府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國政府給予合作。

最後，我衷心希望中國政府能“臨左勒馬”，放棄事事干預、全面控制的企圖；而港英政府亦要緊守《聯合聲明》第四條的規定，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維持有效管治。這樣才能為夾縫中的公務員找到一條生路。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原議案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回歸中國，除有賴中國政府決心，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外，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亦發揮關鍵作用，故在後過渡期內，任何涉及公務員隊伍的事項，我們都要小心處理。這不代表我們不積極面對過渡期公務員問題，但我們堅決反對有人無中生有、無風起浪，挑起公務員隊伍問題的爭議。

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措辭有混淆視聽及語意不清之嫌。措辭先點出香港文官制度的重要性，然後反對要求公務員，尤其是主要司級官員在政治上表態，彷彿任何政治上表態便一定會破壞文官制度。事實上，有些政治表態是有需要並符合法律的，不如措辭所暗示的具廣泛的破壞性。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特區主要官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規定毫無疑問屬於政治表態，但在香港回歸中國的情況下，這種表態是有需要的。由於《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通過及頒布的，並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而這套過渡的審查準則亦只會在香港回歸日起生效及執行。這完全是一種合法的政治表態，根本不會損害香港的文官制度。

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殖民地政府架構下，港英政府的官員是向英國

皇室□忠，他們沒有可能表態支持另一個正在籌備成立的政府。況且，港英政府否認有要求官員就某些政治議題表態。同樣，中國政府亦從沒有表明要主要官員現在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或其他準則表態。既然中英雙方均沒有強迫公務員表態，司徒華議員為何又多此一舉，在這時候提出一項無中生有、混淆視聽的議案？

主席先生，《基本法》只要求主要官員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別行政區，並無“一刀切”要求所有上中下級每一位公務員表態，以決定他們能否過渡。至於其他一般公務員，《基本法》內雖然沒有提及具體審查規範，但《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亦有指出，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難道這在司徒華議員眼中，也算是政治表態，會危害文官制度？

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措辭卻將高低級公務員混為一談，企圖掩人耳目，蒙混過關，似有心將公務員政治表態範圍擴大。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公務員隊伍對前景的信心，反而會動搖隊伍的穩定性，不利平穩過渡和社會安定，這正正違背議案措辭首部分的精神。自打咀巴之餘，又怎叫人信服？

在承認及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問題上，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根本無需要主要官員表態，正如中國外長錢其琛較早前說，九七年前只有一個立法機關。不過，由於中英兩國無法就立法機關過渡達成協議，為防止香港回歸時出現立法真空，臨時立法會有其存在必要。基於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才正式運作，屆時特區政府已經成立，臨時立法會作為政府的一部分，政府官員順理成章須與臨時立法會共事。

主席先生，基於原議案措辭無中生有地將問題擴大及嚴重化，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也只是原議案的借題發揮，完全無助於解決問題，故此，民建聯會對兩者投反對票。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顏錦全議員就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一些評論，我覺得顏錦全議員忽略了兩點。第一，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最重要的是說這政治表態不可作為政治審查。顏錦全議員似乎完全沒有提到中方將來對於官員的過渡，是以他的政治表態作為審查的標準這點。其實這最重要的部分，他是沒有提到的。此外，他又提到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所以那時官員要協助其工作。但現在問題是，臨時立法會在主權移交半年前已經成立，而現時有些言論要求司級官員“過檔”

至臨時立法會工作，所以他們兩位的議案和修正案是需要正式面對的。顏錦全議員似乎沒有正面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先生，作為民主黨的憲制發言人，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反對中方對港府的公務員作政治審查和商會提出港府外借司級官員予籌委會進行法案草擬的要求。

主席先生，公務員體系一向以來都是奉行所謂“政治中立”的政策。意思是指公務員本身是專業的管理人士，盡忠地執行港府政策，為市民服務，而本身沒有明顯的政治議程。

無可否認，主席先生，我一向對港府的施政都有很多批評，但對那些工作勤奮、在可能範圍內都盡力採納民意的公務員，是深表敬重的。我們彼此有不同的立場與角色，但無損我對公務員的尊重。

可是，主席先生，近日中方人士的表現對公務員體系造成極大的衝擊，對公務員本身的士氣亦構成嚴重的影響。在本港主權移交之日漸近，公務員去留似乎亦成為本港熱門話題。

主席先生，我想在今天強烈表示，中方要尊重本港公務員體系的運作和公務員的士氣，切不可將公務員變成中英雙方爭拗的磨心，對公務員作出政治審查。理由很簡單，如果中方頻頻要公務員公開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或協助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只會破壞公務員“身在其位，各盡其職”的傳統，亦使公務員，主要是司級官員處於要向兩個立法機關交代和工作的困難局面。《聖經》有言，人豈能服務兩個主人，是有一定真理。

主席先生，立法局的法律顧問已經指出，九七年前中方在本港設立臨時立法會是有違《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而本港商會有部分人士也是本局的同事，竟然有人去信總督要求外借部分司級官員予籌委會，以協助臨時立法會草擬法例，這件真是荒謬之事。首先，他們應該知道，中方於九七年前在本港設立臨時立法會是違反本港憲法的，身為立法局議員，豈可作出此項要求。其二，提出這項要求的人士和團體，有沒有尊重和考慮公務員本身的處境和感受？此時此境，仍留在公務員體系為市民服務，我相信不是只為薪俸仕途，而是有心協助本港面對將來。試問商會人士又豈能隨便將公務員變成政治磨心呢？

主席先生，我重申，中國政府如果想本港平穩過渡，一定要“放公務員一馬”，要了解和尊重本港公務員的體系、傳統和運作方式。中方不應對

公務員作政治審查來決定公務員是否能夠過渡九七。

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組織，在《基本法》和本港憲法來說，亦是非法組織。臨時立法會作出的一切安排，將來可能會面對法庭的審判。因此，主席先生，本港公務員切不可為臨時立法會作任何事；港府切不可外借公務員予籌委會或對臨時立法會作出任何協助。從法律和政治角度來看，港府對臨時立法會的協助是不合法和不合理的。

最近工商界空前大團結，我衷心希望商會能團結一致，推動本港政制民主化，維護法治和公務員體系。工商界一向都是重實利，就是為了實利，更不可以破壞現時本港法治和公務員體系。如果這兩個社會基石也破壞了，工商界還會有甚麼實利可言呢？無論這些實利是短期或是長期的。

主席先生，我希望本港人士不要盲目地向中方交心，而輕易地破壞本港的法治和公務員體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在香港那即使不是獨有，也是特殊的行政主導政府的範疇內，無論如何，香的公務員隊伍也值得我們引以為榮的。倘若我說每一名公務員都以服務社會為己任，一如在座各位經選民選出來為市民服務一樣，也絕非誇大其詞。他們的精神，是為香港服務。

為“政治中立”一詞作出定義，我可不是專家 — 我認為我也不夠資格作出定義，這應交由公務員事務司去做 — 但由於我以前是一名公務員，而以我多年的公務員工作經驗，我確實能夠說，每一位自重的公務員都會為市民服務，無論其個人的政治取向或政見是怎樣。對我而言，“政治中立”的意義，莫過於公務員以不偏不懼的精神服務市民而已。

因此，在所謂個人的政治取向與公職及公共政策之間，是有其明確分別的。倘非如此，便是可悲的事。假如公務員被迫表白其内心感覺、政治立場，為的是要保住其工作、為的是要保住其政治前途（倘有政治前途可言的話），那便是香港的悲劇。

眾所周知，有關迫令公務員表白其政治立場的問題，在香港已進行過辯

論，報章亦作出報道，不過，有關方面很快便收回這個問題。我正因為此事而上街遊行。我們要是迫使公務員這樣做，便是宣布人類精神獨立的結終。要是這樣，將會是香港一件可悲的事，削弱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即法治和公務員以不偏不懼地服務市民的那種大公無私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請求當權者不要作出任何政治審查的行動，因為倘若審查某人，便會期望那人表白其政治立場。因此，我支持原議案背後的精神，以及修正案所表達的清晰信息。謝謝。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將會投票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所反對的臨時立法會，是不折不扣的現實。明年七月一日，香港的公務員將會為這個過渡性的議會工作。他們在這日子來臨之前提供合作，將有助以港人利益及平穩過渡着想的臨時立法會籌備工作。

我亦會投票反對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因為沒有人要將公務員政治化。有關公務員政治化的憂慮，是源於較早時候一些不確實的傳媒報道。魯平主任在多個場合 — 包括與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會面及最近與香港總商會一個代表團會面時，均曾表明中方對香港公務員的立場。中國只是希望公務員能忠誠地為未來特別行政區首長、各個機構及香港市民服務，一如他們現在為現時的政府當局服務一樣。我深信我們的公務員不會令我們失望。

司徒華議員所討論的，基本上是無須爭議的問題。以我所見，這項議案純粹是無風起浪。我們現在要做的，正好與此舉相反。我們該化解爭議，解決問題，而不是誇大或製造問題。

我們也應該實事求是。香港的公務員，像其他政府的公務員一樣，偶爾也會處理一些政治問題，或一些可能有政治含意的問題。即時想到的，有一九九四年的政改方案、老年退休金計劃、房屋策略及《公安條例》等。基於對政府的職責與義務，公務員須為這些政策進行說工作及爭取支持，無論他們個人是否認同有關政策。公務員當然要置身於黨派之爭之外，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在政治上沾不上半點邊 — 特別是當他們要面對現在的立法局及即將成立的臨時立法會的政治問題。

為確定我剛才的說話起見，讓我重申，我會投票反對議案及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還有不足400天就是我們主權移交的時候。聽過本局一些議員的發言，令我有些擔憂。本局一些議員對我們將來的宗主國、中國極度不信任，因而發表非常具煽動性的說話。這是否對香港有利呢？我想請大家思考一下。

另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當然是本港公務員的穩定性。大家都可以看到，在總督彭定康推動政改方案時，我們的公務員是否抱着中立的態度呢？如果沒有那三位公務員在本局投票，會造成今天的情況嗎？因此，當公務員政治中立是適合某些人時，他們就說應該中立；不適合某些人時，就說應該表態。這些雙重標準的說話，近數年我在本局實在已聽得太多。今天又有人利用這個機會，指桑罵槐，他們想達到甚麼目的呢？我很難揣測得到。

本來司徒華議員的議案的措辭是沒有問題的，事實上，在其他國家，公務員是無須政治表態的，執政黨定下執政的方針，他們就要予以實行。如果將來反對黨勝出，當上了執政黨，公務員便要執行他們那一套。剛才司徒華議員也提到這情況。不過，香港的情形不用，所以我們應該了解到政治化的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將整件事政治化了。不過，她言下之意最少也承認了臨時立法會必定會成立，所以說不會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而不是說臨時立法會不會存在。她最少承認臨時立法會是會存在的。

根據籌委會的決議案，臨時立法會會在行政首長產生後成立。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是否說連借調政府官員協助行政首長工作也不可以。可能她認為行政首長可以獨自在等候，至七月一日才接手工作。即使選了行政首長出來，也只是坐在那裏，不用工作。事實上，候任的行政首長有一定的工作要做，也要配合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因為一些法律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所以一些情況是無可避免的。難道行政首長選出後，要到七月一日才着手工作，研究實施甚麼法例嗎？

這就是政治的事實，本局議員接受也好，不接受也好，屆時行政長官要自己決定需要甚麼人與他一起工作。當然，不想與行政長官一起工作的人可以拒絕。這權力不是在行政長官的手中，而是在公務員的手中，他們可以拒絕，可以不“過檔”，甚至可以說不喜歡與行政長官工作。因此，這並沒有剝奪了公務員任何權利。

我不希望今天的議題給人用作發揮個人政見，指摘臨時立法會的成立。為何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我相信本局議員都應該心知肚明，也知道歷史背景。當初提出政改方案時，很多人已提醒本局議員會造成甚麼後果，所以這個後果其實早已存在。我們現時希望的是公務員能安心工作，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最近布政司與魯平先生會面，商談務實的工作，我相信這才是香港人所樂於看見的事。如果本局在這時仍着重於政治上的爭拗，我覺得是沒有建設性的。其實我覺得最可惜的是沒有了“直通車”，所以才造成今天的局面。我覺得再爭拗下去，也沒有甚麼意義。我只希望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不要灰心，緊守崗位，繼續為本港市民服務。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香港的經濟增長持續而穩定，社會安定而有秩序，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有賴香港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制度，確保香港政府的運作廉潔而有效率。

事實上，香港的公務員制度承襲了西方卓有成效的“文官制度”。香港公務員的特色是“政治中立”，他們的職責是執行在任政府制定及批准的政策。縱使他們對政策有不同意見，但在政府或立法機構對政策作出“拍板”決定後，公務員都必須拋開先前對政策的個別立場，並根據本身的專業精神，忠於職守地履行職務，務實地尋找執行政策的最有效方法。

為了嚴守政治中立，確保政府施政的權威，公務員不能向外公開發表個人對政策的立場和見解，而只能發表與政府政策一致的言論。正由於公務員嚴守政治中立的立場，令他們能夠為任何在任的政府服務；亦由於公務員不捲入黨派鬥爭，令繼任政府願意接納原班公務員繼續効力，而無須作大換班。這可見諸於過去歷任總督，大多是單人來港赴任，而無須擔憂香港公務員不與他合作。這樣就保證了政府的運作不受執政者轉變而有影響，令政府的施政具有一定的延續性，從而確保了社會的穩定。

香港公務員“嚴守政治中立”這優點在後過渡期更形重要，特別是近年香港政治形勢變化多端，風起雲湧，社會也非常動盪，香港公務員全靠政治中立這原則，才能夠承擔來自四面八方的不同壓力，並且保持整體士氣，繼續孜孜不倦地為香港市民服務和工作。這也是香港公務員制度的價值所在，值得我們加以珍惜和保護。

為了香港未來的繁榮穩定，我們實在有需要保證“公務員政治中立”這優良傳統，在將來“一國兩制”之下能得以繼續保存。因此，我認為較早前有個別中方官員要求港府高官必須公開支持臨時立法會才可過渡九七，無疑要求高級公務員作出公開政治表態，破壞了“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優良傳統。雖然後來有關人士已澄清了這方面的意見，但我們要十分注意這些意見，他們也應作出適當的反省。他們每說一句話時，都應該考慮香港人的感受。

事實上，要求高官作公開政治表態是中方政治文化常有的現象，但這要求對港人來說，卻顯得格格不入。此舉無疑把中方的一套政治制度加於港人頭上，反映中方擺脫不了以中方政治文化來處理香港的回歸問題，動搖了香港人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信心。況且，此例一開，將破壞港人心目中公務員處事時不帶任何主觀政治價值的中立形象，令港人對公務員秉公處事的信心大打折扣。

除了破壞香港“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優良傳統外，要求高官公開表態亦違反了《基本法》中公務員過渡安排的有關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四條，原有政府高級公務員只要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經過一重宣誓手續，即可獲留任。本人認為只要現時的高官在九七時能忠於職守，依法宣誓，即能證明他們願意效忠未來特區政府，實在無須在上述《基本法》規定之外，再加任何類似於公開表態的附加條件。

另一方面，本人亦不同意有些人建議現時政府高官為了參與未來特區政府班子的工作，辭去現職。因為此舉只會令現時的行政體系癱瘓，間接離間現有公務員的關係，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及港人的信心。況且，政府高官只有留在港府架構內，才能調動人手及資源協助未來特區政府班子，所以我認為要求高官“過檔”，並非協助未來特區政府班子的最佳方法，反而可能適得其反。最佳方法應是透過中英雙方真誠合作，去解決未來所面對的問題。

基於以上各點，我謹代表民協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以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九七前夕的公務員，處於中英爭論的漩渦中，變成名副其實的“政治夾心人”，左右做人難。

首先，公務員要執行香港政府的政策，但卻要面對中方持續的干預。

由興建機場到九號貨櫃碼頭；由福利方面開支令香港“車毀人亡”到教科書的刪改，都看到中方干預的幽靈無處不在。天威難測，令辦事的官員困擾和恐懼，怕觸動這隻來自北京的“權力八爪魚”。

但真正要命的卻是政治。中方要求港府高官承認違反《基本法》的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並要與其充分合作，迫使公務員陷入一個政治死角。顏錦全議員說司徒華議員無中生有，無風起浪。朱幼麟議員說司徒華議員無事生非。請看風浪及是非是怎樣起的。錢其琛外長說，臨時立法會是“米已成炊”；魯平主任說要“面對現實”；陳滋英副主任說“官員要認同臨時立法會才可過渡”；邵善波副秘書長說“掃街的公務員也不能例外”。這臨時立法會的“中方四重奏”是中方挑起的風浪及是非，並不是無中生有，而且反映出越低級的中方官員，觀點就越“左”，“左”到使人膽戰心驚。

主席先生，先不說臨時立法會是違法的，眾所周知，公務員在政治上必須支持現政府的政策。中方要在臨時立法會的問題上，強迫公務員反對政府，是在政府中製造分裂，製造對抗，對香港公務員的穩定，沒有任何好處。客觀上只能讓人看到，中方為了“抗英”，而不惜“亂港”，不惜摧毀香港公務員的運作傳統，迫公務員作政治表態。

政治表態後隨之而來的是政治審查。臨時立法會這場災難，竟成為考驗公務員對中方忠誠的政治指標。不認同或不敢立即表態認同的官員，不可過渡，連掃街也不例外。於是，公務員的過渡，再不是依賴《基本法》第一百條“原薪留用”的保證，而是《基本法》以外的政治審查。問題是，如果現時不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官員不能過渡，就是一個以政治劃線的過渡，是徹頭徹尾破壞了《基本法》。不過，這年頭，中方破壞《基本法》，已經不是新聞了，公務員的過渡又怎能例外呢？

最令人感到失望的，反而是香港政府的態度。布政司一句“求同存異”，就為非法的臨時立法會開了綠燈，在給中方的說帖中只強調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不接受臨時立法會，更令臨時立法會可以肆無忌憚地強闖九七前的紅燈。現在，中方所操控的推選委員會，不是有人大做輿論，要讓公務員團體的代表加入麼？也許來一個移形換影，公務員變身以專業或宗教代表加入麼？一旦公務員代表加入了推委會，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履行推委會的職責，在九七前參與臨時立法會的選舉，公然作政治表態，公然違反港府的政策，與港府唱對台。我想問布政司和公務員事務司，你們是否依然有勇氣去維護公務員不應在政治上表態反對政府的原則，而明令公務員不能夠加入推委會，參與違法的，或違反政府政策的臨時立法會的選舉呢？我們極不希望看到港府的高官在維護法治、法理和政策時，面對港人則強調“行政主導”，面對中方則淪落為“權力隨從”，用沉默和迴避，去掩蓋心中的犬儒

和恐懼。香港人對公務員所寄望的，不單止是在臨時立法會的問題上能堅持立場，更重要的是希望高官能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堅守法治和原則，為香港的高度自治樹立楷模，而不是節節退讓，將高度自治用來填海。

主席先生，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港府既然反對臨時立法會，就沒有理由將官員借調到臨時立法會工作，製造變相的雙重効忠。我想反駁李鵬飛議員的“借調論”，我要進一步指出，中方借調官員失敗，極可能採取另一種模式，就是要官員以協助候任行政長官為名，去做臨時立法會的準備工作，例如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引入“顛覆”這些關卡，重新制定九七後的選舉法；又例如還原《人權法》等，實行“以現任高官的手，以行政長官之名，去拆香港人的檯腳。”請不要讓我不幸而言中，只要襄王有夢，神女就會有心。即使襄王是最近大開政治空頭支票的羅德丞，恐怕也有很多顧全大局的神女，精忠報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政治制度有其本身的特色，例如香港人現時所受的教育，令他們對英國皇室出現的種種問題，會加以批評，但泰國的泰皇卻甚受他的人民歡迎。因此，批評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制度，我個人認為對香港實際上毫無益處。

數十年前，共產黨在世界興起時，司徒華議員本身便是一個忠實的擁護者，但時移勢易，他現在有自己的政治態度取向，誰對誰不對，相信他自己至今都未必能肯定清楚。不過，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問題上，作為一個國家，收回自己的土地是一件民族大事，是應做的事。作為中國人，我們必定要擁護；不同政見、不同政治環境是另一個問題。

近期很多香港人對臨時立法會加以批評，但我們都知道，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政改方案後，便沒有了“直通車”。在這情況下，要中國政府如何處理呢？如果各位有好提議，就應該提出來。如果現時讓大家自動“直通”，即承認了英國是完全正確的。作為中國人，我們是否要這樣想呢？既然沒有好提議，但卻肆意批評，是否負責任呢？作為向市民負責的人，請各位檢討一下。我不是說大家不對，政治見解不同並不是問題，但這關乎事理、大家的意志和民族主義在內，如果批評中國政府，即是間接支持英國政府；相信坐在我隔鄰的張文光議員也不會認同和支持這事。

有關香港的公務員，我現在很清晰地向他們提出忠告：第一，他們是技術官僚；第二，他們在政治上要絕對中立。當然，一些議員說政治是沒有中立的，但公務員在任職時則絕對要中立。如果他有自己的政治理想，日後離職或退休後擔任其他公職，甚或出任立法局議員，這是另一回事，但他在任職時，則絕對要政治中立；第三，他們應以服務港人為他們的職業；第四，由於中英兩國政府不能在共通的道路上共同達致順利過渡，所以在九七年前，公務員要絕對聽命於彭定康先生，因為他代表英國政府在香港執行任務；第五，如果他們想過渡九七，則九七年後他們絕對要聽命於特區首長。我希望公務員在回答傳媒或立法局議員任何問題時，在責任上絕對要做到這幾點。雖然這些只是我個人的意見，未必絕對正確，但他們可加以修飾。

至於批評他們不應該承認臨時立法會，剛才很多議員說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這樣未免太過分。我們要了解到，如果能正式順利過渡，便沒有這事情發生。既然不要，又要強迫別人這樣做，會否有些過分呢？只不過是替英國幫腔，大唱這個論調。我認為我們必須拿出事實，才有說服力。作為市民，我們要深切了解未來的一切是甚麼。我們過去數年所進行的數次議案辯論，（當然，政治很多時是受環境、客觀因素和很多事情所影響），我們鑽入了死胡同，或只向一個方向走，如最後要走回頭，則未免對市民不負責任了。

香港回歸已經是事實，太多對抗是於事無補的。我堅信中國政府是很樂意聽取香港人的有建設性和合理建議，它也不想收回的香港是一個包袱。更重要的是，中國的國策是不會受到任何恐嚇、威脅，甚或其他對抗影響。強如美國，尚且不能利用政治作為武器，與中國對抗，它只能在武器、科技或其他貿易方面發出聲音。因此，香港人應面對事實，提出更好和具說服力的數據，協助中國政府，表達香港人的意見。當然，這些意見都必須是善意和有建設性的。我重複再說一次，情況並不如一些人所說：“我批評你，我謾罵你，我中傷你，是不用本錢的。”其實他日所付出的本錢會更沉重。

中國政府已經很明顯表達對香港未來的態度。當然，它表達了之後，也要相應得到有關人士合作，才能令香港有更好的未來。當然，中國政府無需我代表它說任何一句話。如果我們利用立法局的議案辯論，毫無禁忌地批評或惡意中傷中國政府，得益的是英國政府。雖然我們多謝英國政府過去給香港一個制度，但我們要深切了解到，中國未來在香港行使主權，並不是太過分。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糾纏於這個問題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傳統的文官制度，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加上行政主導機制一直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人士的共識。然而，近三數年來，在本港過渡期問題上，有人一再將司級官員推入政治爭拗之中，牽動整體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激化中港分歧，加上一些附和者推波助瀾，有些更是無中生有，借題發揮，加以宣傳，使這種不利本港的波動局面更為明顯，殊非港人之福，理應受到強烈譴責。

對於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較早前曾有這樣中肯的詮釋，就是政府對各項政策雖然有其既定的立場，但並無政黨的利益。政府的施政基礎，是以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為依歸，透過港府的服務過程展現出來，將來則是透過特區政府的運作展現出來，可謂言簡意賅。政府主要官員抱着公正、中立、不偏不倚的態度，在各項社會服務上，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擬定政策，確保社會整體利益獲得最適當照顧。

在後過渡期這個重要時刻，保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尤其需要，這不但可提高他們的信心，也可令整個公務員系統的優越性，能夠順利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為港人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在九七年前，或以後任何時間，這重要原則都應該保持不變。中方過去曾經多次重申公務員在政治上應該保持中立，效忠及服務香港市民，不想港府主要官員大換班，希望廣大公務員可以留下來，繼續為特區政府服務。對此問題，中方已一而再、再而三的說得清楚，也顯示出中方對此問題的高度重視，立場非常清晰。

令人遺憾的是，有人一直在後過渡期內興風作浪，企圖“把水攬混”，要公務員追隨某些抗中倡議者的路線。自從政改方案推出後，司級官員都要掛上“勇”字牌，為推銷政改方案，在前線上衝鋒陷陣。中英關係一度陷入低潮，社會穩定及投資環境受到衝擊，使人感到非常焦慮和不安。

民主黨司徒華議員的議案，表面上強調要維護文官制度，這只是放出煙幕。對於誰人破壞公務員政治中立傳統，他們心知肚明，但卻完全絕口不提，也沒有予以譴責。司徒華議員更忘記了，民主黨是政改方案的支持者，假如有造成今天公務員處於進退維谷的境地，民主黨同樣要負上很大責任。今天的議案，不正是“賊喊捉賊”嗎？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被這種言論誤導，應該與公務員一起，共同抗拒外來的政治干擾，堅持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及修正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司徒華議員的議案的主要焦點，是要維持香港公務員的穩定，使公務員能夠平穩過渡，不希望他們在九七過渡時，會有任何不必要的政治審查，或被迫作政治表態。

香港文官制度是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穩定力量，但是，近年中英關係惡劣，文官無可避免地被捲入了中英之間的鬥爭之中。最近，更有一些意見認為，香港的政府官員，特別是那些高級政府官員，如果要在九七年後繼續為特區政府工作的話，他們就要在政治上過“中方”的關，否則，就會出現過渡上的困難。又說要一些高官提前“過檔”，在造成公務的須落實政府政策立場的基本任務：九七年前，公務員有責任去維持香港政府的整體立場；在九七年後，他們同樣也有責任去維持特區政府的施政決定。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段指出，原本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員在九七後都可以留用，而《基本法》第一百條寫得很清楚，九七年前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在九七年後會繼續留用，他們的年資會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等均不低於原來標準。因此，我們反對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之外，附加任何《基本法》內沒有的條件；反對任何人士或機構要我們的公務員在政治上表態，為公務員平穩過渡增加不穩定因素。

主席先生，在目前香港的情況下，我們的公務員體系所實行的“政治中立”，除了表現為不應偏袒任何本地黨派的“政治超然性”外，亦包含了剛才司徒華議員所提的，作為最終執行英國宗主國政府內閣政策、受英國委派的總督所領導對英國政治保持政治中立的文官系統的意思。

不過，現時香港公務員體系得執行英國宗主國政府的政策的制度，不等於在九七年後被演譯為特區公務員體系得執行北京中央政府旨意的另類制度。原因很簡單，因為九七年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特區的公務員制度不會是中國內地“國家公務員制度”的一部分，不受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的規管，也不用像內地的政府機關幹部和公務員一般，得向中國共產黨效忠或要履行所謂“四個堅持”。

九七年後，香港公務員體系的“政治中立”，是在特區範疇內全面落實文官制度應有的政治中立和政治超然，他們最終是向香港市民負責和效忠，具體地是向應由民選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負責，並透過行政機關向立法

機關負責，受立法機關和社會的監察。因此，無論現在或是將來，香港的公務員都應無須向中國中央政府作出政治表態。這對香港公務員的平穩過渡，以及本身的穩定運作，非常重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我另一身分是籌委，所以如果辯論的題目涉及籌委的職權或工作範圍，我可能有角色上的矛盾，所以我不打算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投票。

至於我自己對這件事的看法，相信局內民協的同事，或我自己在公開場合上的發言，又或提交籌委會的文件中，基本上已有我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紀錄我表決的情況。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九七臨近，人心虛怯。繁榮香港，安定社會，公務員擔任着其中重要的角色，自不待言。公務員過往一貫不受派系政治所左右，獨立超然，因此得以在工作上發揮高效率。現階段需要如此，未來的一年亦必須如此，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故此本人支持原議案。

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本人亦表支持。不過，目前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仍未是一個落實個體，而只是一個假設的個體。況且，目前很多香港市民仍然持着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所以我們希望中方再三考慮，是否真的有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不過，不管有沒有臨時立法會，行政長官的設立是必然的事實。任何人士或機構提出借調某位司級或首長級官員協助候任行政長官，無疑等於點名要他們作出政治表態。我想特別指出一個重點，我們並非反對候任行政長官獲得對香港政府運作有經驗的人士的輔助，而是反對指明某人或某位官員需要擔任這輔助工作，因為這一種“點名”動作等於迫高級公務員表態。

我們應就輔助人才的挑選提出意見。各政府部門可以推薦他們的幕僚人員，而非直接主管事務運作的官員來擔任候任行政長官的輔助人員，或請一些曾經擔任港府顧問的個人或公司組成顧問團來輔助候任行政長官。其實自總督衛奕信在任時便開始設有總督顧問，而各政府部門一向都有聘用各間顧問公司去研究政府的運作。因此，根本不必要直接僱用政府部門的主管人員，強迫他們離開崗位，由署理官員代理他們的職責，到九七年七月一日又恢復

原職，這種調動是有問題的。如果可以引進幕僚人員，由於他們本來的工作性質是提供意見及策略，而不會負責人事及直接運作，故此調離工作崗位對該部門的影響不大；再加上有經驗的顧問人員的參與，應可發揮大家所預期的效果。

以上為本人對反對點名要求公務員“過檔”而被迫政治表態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公務員能堅守崗位，為九七年後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潮流興表態，幸好今天司徒華議員有個反表態議案，使香港吹一下清新的政治文化風氣，而這個議案辯論涉及中港兩地截然不同的政治文化。正正香港的成功就是可以“頂住”中國一黨專政的表態式政治文化。

我相信香港所以有今天的成就，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是香港社會在過去幾十年（除了六七年暴動例外），能夠與中國大陸的政治運動“保持距離”，不受大陸的政治動盪、權力鬥爭所影響，才能夠發展成為一個法治和自由的社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商業環境。

但是，非常可惜的是隨着九七的逐漸來臨，香港已開始失去這方面的優勢。本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清楚確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其原意顯而易見，就是要確保香港的經濟及政治體系能夠與中國的一黨專政制度繼續保持距離，當時設計《中英聯合聲明》的決策者清楚知道，要香港於九七回歸祖國後繼續繁榮安定，就必須保證香港社會不受大陸政治氣氛所影響，維持一個尊重法治、人權、自由的社會、而《聯合聲明》所提供的是一個民主保障網，九七後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然而，很不幸地，由於中共領導人將其家長式管治模式套用於香港，事事以“君臨天下”的心態去處理過渡期事務，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承諾一概抹得乾乾淨淨，而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更是將《聯合聲明》的民主保障網完全拆除，並在唯我獨尊心態下，出現了近期種種直接、間接的要求，迫公務員作政治表態，作為過渡至新政府的審查標準，更甚的是，要求借調公務員到臨時立法會，凡此種種骨子裏其實都是一個簡單要求——就是要說與中央保持一致。要求公務員政治表態是一個例子、懲戒馮檢基議員不贊成臨時立法會又是一個例子、拒絕教協出席籌委會諮詢會則又是另一個例子，中共要求港人聽話與中央保持一致的例子俯拾皆是，將來只會是越來越多，這樣發展下去，香港如何能夠在九七後享有高度自治，以維持一個良好

的商業環境呢？

最近，布政司陳方安生曾經相當樂觀地向出席英聯邦會議與會者表示，希望香港未來50年維持一國兩制，而最終，可能是100年後，香港與中國會變成一國一制——共行香港的制度。但是，如果香港人今天不團結一致，共同捍衛香港的制度、文化，恐怕布政司的預言會提早100年兌現，同樣是一國一制，但卻是中國的制度於九七年七月開始在香港運作，就是箝制自由，一切政治至上，不論議員、法官、公務員、傳媒工作者，都要表態與中央表明一致，否則一概落車。相信在座的各位議員都心裏有數，假如有一天出現這樣的的局面，香港還可以維持是一個法治、自由、廉潔的社會嗎？香港還怎能提供一個健康而良好的投資環境？

最可悲的是港人在這問題上未能團結一致，以一個聲音向中國陳述港人對港人治港盪然無存的憂慮，更可悲、可恨的，港人不但未能團結，香港部分有財、有權、有勢的商界人士，過往一直向中央高層人士獻媚，對京官在港的政策永遠保持一致。總督彭定康在美國批評籌委中的大富豪，引致七大商會聯合致函馬卓安聲討。總督在回覆時經常強調自己並沒有用出賣的字眼。那麼，他就講得不夠徹底。事實上，籌委中的商界人士是出賣了香港、出賣了香港的民主。我唯一要補充的是，第一個出賣民主就是總督彭定康所代表的英國。過往，香港由商界精英與港英一起管治，因此，香港商界精英出賣民主只是向英國政府學習，他們學習到是永遠的依附權勢，而出賣背後的本質只是個人的商業利益，與整體香港利益背道而馳。

最近，商界的最新動作是要求借調公務員給臨時立法會，而提出的竟是本局議員。為何本局議員這麼熱衷於挖掉現今立法局的牆腳？難道要出現高官今天到立法局討論立法，另一天到臨時立法會討論拆法？肯定會造成更大的混亂，破壞立法局的運作。雖然總商會在聲明中強調要與現時的立法局合作，我們覺得顯然只是敷衍之談。套用“聽其言，觀其行”的流行語句，商會與現時立法局合作是虛，鞏固臨時立法會是實。

最後，我衷心希望過去為了個人利益而有意無意出賣了港人利益的有權勢人士，能夠明白繼續事事向當權者奉承的話，不單止損害廣大市民的利益，損害其他商人的利益，最終連自己的長遠利益都會受到影響，請各位回頭是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原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今天司徒華議員提出議案之前，我們最初覺得議案的字眼是很中性的，諸如說公務員的中立性等。我們起初想到的說法，就是認為如果公務員真是中立的話，今天立法局的組成會否是這樣呢？九四年六月差不多這個時候，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以29比28票贏我們一票，如果官方那三位議員不是投了支持票，還有29票嗎？29減三等如26，26比28自然會輸了，那今天在座的立法局議員就未必全是今天我們這班人。工商界從來未支持過以這個政改方案產生立法局，現在卻倒過來，今時今日就說公務員不如中立，這樣是否對的呢？對他們有利益的就不用中立，對他們不利的就不如中立，這樣的論據，我想我們是比較難接受的。

另外一個說法就是臨時立法會是否要找些政府官員，數目有限的高級官員來協助。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劉慧卿議員提這項議案，因為最少提出這項議案時，她是接受了臨時立法會，如果她不接受的話，便不用商討了，不接受便作罷，無須討論是否支持公務員協助臨時立法會。

在憲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說政府的官員（今天已全部離座）偽善，不肯面對現實，說他們還騙着我們可以做四年立法局議員，明明是只可以做兩年，還說可以做四年。事實上，今天提出這個議案或修正案是否又有多少偽善的成分呢？

如果說到要正視這個問題，臨時立法會應否有公務員協助，或許趁此機會再說一說總商會五月六日在北京見到港澳辦的官員，曾提到臨時立法會，工商界認為基於我們不支持現在立法局的組成，所以選舉的法例要修訂，我們是認為應該有個臨時立法會來處理的。但是反過來，我們亦認為臨時立法會應該在越短的時間內做越少的工作是越好的。在這前提之下，就談到是否應該有少數的司級官員來協助臨時立法會，影響他們、提供意見給他們，令他們須做的工作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做好，而且辦的事不要做得多。這一件事就是五月十日總商會開理事會時，前往北京的理事匯報給總商會其他的理事知道的，而這些理事集體要求我以主席的身分寫那一份建議給彭定康總督，並非我個人的意見，出發點純粹是想令臨時立法會做少些事情和真正做的時候不要做得太久。

各位同僚，我們都見到今屆立法局，如果不是有300位立法局的同事協助、法律顧問的幫助、政府官員的幫助和政府的法律顧問幫助，我們事實上要處理這麼多的修訂法例，有時是否真的可以一兩個月就做好呢？有時半年才行。如果臨時立法會真正要做他們要做的事時，例如人民入境法例，確定七月一日出入境的問題、法官的問題，我們不希望九七年七月初法庭開始審訊時，法庭也組不成。有幾項法例是否要處理？如果是，我們認為如果有少

數的公務員 — 可能英文字眼 *seconded* 不能盡量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是說他們應該全職過去了就不理香港現在的事，我們就認為是開會時才協助他們提供意見，在這情形之下，可能須要其他公務員協助修訂條例，這樣是否可以令那些法例被修訂後更為健全，令其到了七月一日真的可以實施？我們是基於這個理由而提出建議的。當然，我們也知道今時今日，可能我們提出得太早，即是說九六年六月我們提出這些事情，可能到明年一、二月時，時機會成熟一點，那時臨時立法會都產生了，我們才討論是否應該讓少數的高級公務員來幫助他們辦事。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和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聽完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不太明白，因為政治中立文官的說法，簡單就是司級官員或公務員對由政治任命的總督或九七年後的行政長官的決定採取支持態度，這不是他個人的決定。九七年前，現時的司級官員無條件支持總督的決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九七年七月之後，那時的司級官員又要無條件去支持行政長官，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因為總督及行政長官是由政治委任或政治選舉產生。但如果要求現在，即九七年七月之前的司級官員支持九七年後宗主國的政治立場，如臨時立法會，這正是政治表態，令到我們尷尬。

所以，我希望田北俊議員明白我的立場，不要以為那立場對我們有利，我們便要採取，不利便不採取。以我個人意見，假如要九七年七月後的司級官員重新表態支持總督彭定康，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因為實在無此需要。所以，我希望田北俊議員不要以為我們有利益才這樣做。再說一個理念上的錯誤，就是那三位官方議員是要支持總督的，因為那就是總督在政治任命之下的決定，作為司級官員，他們是無選擇的。假如現在問林煥光先生，他也要支持的，這是很簡單的政治常識問題。

至於可否借調，其實是不可以的。怎樣借調呢？難道要他早上做司級官員，晚上去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早上，他在立法局裏說這條法例是對的，如《人權法》；晚上，他就與臨時立法會的人說，不可以，這是惡法，要修訂。我們不是要迫人政治分裂，即使分裂也不是那麼快，大不了夜半三、四時夢囈才分裂。那怎辦呢？

或謂並非如此，不用早上做立法局，晚上就做臨時立法會，而是整批轉過去，或兩、三個轉過去。他們面對的問題是，有些政策是他現在制訂的。除非他們要協助的事情完全無須涉及他們以往所做的工作，否則他們一樣面

對一個情況，就是昨天是對的，但協助臨時立法會時，這些就不對了，同樣是尷尬的。更尷尬的一點，是他們做這些事情，有甚麼可能是秘密呢？新聞界一定會知道的。假如林煥光先生協助臨時立法會，一出門口就是“甚麼報、甚麼報，你怎樣看這立場呢？你現時是否反對以前的想法？”難道他要好像出庭應訊的人士一樣，用布袋蒙頭，然後說：“不關我事，我走了”。這是不可能的，他該怎樣做呢？

田北俊議員說現時太早，其實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任何時間都是早，根本不可逃避這問題。李鵬飛先生都說過，行政長官選出來之後，是否不予協助？其實不是，雖然我們覺得行政長官非經民主產生，但至少也符合《基本法》。我們民主黨說得很清楚，臨時立法會不合憲不合法，但從來沒說過行政長官不合憲不合法。只是《基本法》是這樣規定就這麼選舉罷了，儘管我們覺得不民主。

行政長官產生之後，需要甚麼協助，儘管談好了！但最少無須令到那些官員面對雙重効忠及政治立場分野的問題。做人有時候很慘的，因為有些人會習慣今早說一套，晚上說另一套，我覺得司級官員很難做，任何令他們面對這困境的東西都不能接受。

我想回應三位同僚，就是顏錦全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倪少傑議員，他們都說司徒華議員這項議案是無事生非、無中生有。我最近有閱讀《文匯報》、《大公報》，看完有關評論後，我以為是同一個主筆寫出來的。其實，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是否司徒華議員、民主黨無事生非，無中生有呢？那只是不久之前的事，兩個月前發生的，怎樣開始呢？報章報道中方人士要求司級官員對臨時立法會給予協助或幫忙，或要他們表態。

第一次報道時沒有點名，只說中方人士，不知是誰，但接着大家都可看到（除非大家不閱報紙）《經濟日報》整篇文章刊登了出來，謂魯平先生私下約報紙的記者面談，整份報紙都刊載出來，除非大家、除非顏錦全議員、朱幼麟議員、倪少傑議員說這些報章說謊、無中生有，他們意思是否如此？難道大家兩個月前沒有閱報嗎？是誰說這番話？是魯平先生自己暗示公務員協助臨時立法會，暗示要表態。這是無事生非嗎？顏錦全議員、朱幼麟議員、倪少傑議員根本是掩耳盜鈴，看到不對的，就當看不到，如果他們看不到的話，我們民主黨便印一版《經濟日報》給他們看，讓他們自己再讀一次。

主席先生，我再多講一個故事，是剛才倪少傑議員說的賊喊捉賊。現時在政治問題上，中方經常先放汽球，問一問別人的意見，跟着那些“刷鞋仔”及“舔共派”就搖旗吶喊，說這件事要支持；反應不好，輿論民意反

對，他們就“收旗”，接着就指摘我們捏造故事，每次都如此。這才叫賊喊捉賊。我希望那些人，為了香港市民的利益，想一想自己的做法對中華民族、對香港有何好處。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司徒華議員提出有關公務員表態的議案辯論，顏錦全議員已詳述了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本人作為本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想就此事件發表意見。

就措辭所述，無論是司徒華議員的原議案或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公務員政治表態問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更提及反對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但我們其實很清楚看到，事實上，從來沒有任何中方官員曾公開要求公務員作任何政治表態，或甚至要求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全是報章上的一些小道消息，而中國政府本身作出的、公開的表態中應該已很清楚說明公務員須要……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葉議員，李議員要求澄清，你是否願意作答？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問葉國謙議員剛才說的“小道消息”，我想他作出澄清，他的意思是否說傳媒說謊？我想他澄清他所謂的“小道消息”是否指傳媒、報章說謊？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我相信“小道消息”的解釋，每個人自己都清楚知道內容是怎麼解釋，我不準備在這方面再作闡述。

司徒華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這個議題，可謂無中生有，也可說是借題發揮，藉此攻擊臨時立法會而已。臨時立法會是未來特區政府的一個組成部分，任何肆意詆毀、攻擊臨時立法會的言論，都無損臨時立法會在憲制上的

法定地位。

主席先生，正如議案的措辭所述，香港文官系統是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及平穩過渡的重要因素。香港一直以來均奉行“行政主導”的原則，負責制訂、維護及執行政策的均是公務員。民建聯非常不願看到將現在的公務員給捲進政治旋渦中去。

香港公務員在英國的管治下效忠英國皇室、遵守《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後，《基本法》對公務員所規定的，也只不過是“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而主要官員則須按《基本法》規定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擁護《基本法》，這點是合乎情理的。

各位議員是否認為這就是政治表態？如果是的話，則公務員便有義務為其服務對象作出承諾。反過來說，如議員認為這並非政治表態，則司徒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是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實屬“借題發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知剛才有否聽錯葉國謙議員的說話，他說中方沒有正式要求公務員表態。我不知有否聽錯他的說法，也不知道陳滋英副主任是否代表中方官員，或那位邵善波副秘書長所說的話是否代表中方的說話？陳滋英副主任曾經說過，官員要認同臨時立法會才可過渡。這是陳滋英副主任的說話，如果這個講法不能代表中方的話，不屬於要求香港公務員表態的話，我不知道甚麼才是要公務員表態。不知這是否所謂“指鹿為馬”，明明有些官員要求香港公務員做某些事情，有些香港立法局議員竟然說中方沒有說過這些說話。

主席先生，很多人談及公務員中立的問題。我努力去思考，也不明白某些議員的論據、邏輯。他們覺得公務員要政治中立，以往很多公務員極力捍衛香港政府的政策，他們覺得沒有問題，但是當公務員捍衛彭督的政改方案，他們就說那些公務員不是政治中立，他們的邏輯似乎是如果公務員捍衛政府政策，而這些政策符合他們本身的立場和要求，他們便覺得公務員是政治中立。但是當公務員捍衛一些政策，特別是一些政治立場，與他們的意見不一致時，他們便說這些公務員不是政治中立。或許我們要多了解一下他們的論據的思維、邏輯是怎樣？其實，政府如要解釋甚麼叫做公務員中立的話，我相信政府絕不能說服每一位議員定義是甚麼。其實很簡單，公務員政治中立，是公務員會絕對服從政府的決定，以及絕對執行當政者既定的政

策，亦不會以個人的喜好作演譯。這就是傳統文官制度的公務員的中立，不是說他們沒有政治立場，他們的立場就是政府的政治立場，他們便要執行。

主席先生，我想再提另一點。剛才有議員發言時說到民主派對中國極度不信任。我想說一個歷史事實。在八十年代初期，當中英談判香港前途時，有一些人士要求主權換治權，而這些人士現時不少是籌委。如果這些人對中國是信任的，為何當年不接受主權的回歸，而要將香港的治權繼續給予英國繼續管治？有些人更提到給予英國管治50年，這批現時籌委的成員，對中國很信任嗎？當年民主派人士，一致堅持香港主權回歸，亦沒有要求、或堅持過以主權換治權。所以，若謂對那些人是否信任，大家要看一看過去的歷史，不是說對現時當權的人士盲目附從，就算信任他們。

主席先生，關於公務員中立的問題，我覺得對香港長遠發展，特別是九七過渡，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確保日後香港能否繼續安定繁榮的基石。這個原則和傳統有必要繼續堅守的。此外，議員亦不應以自己個人違反邏輯或歪曲邏輯的演譯，將帽子扣在公務員頭上。

我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和司徒華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司徒華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司徒議員，你有五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每當本局進行辯論，我便發現失憶症者何其多。有人說我無中生有、無事生非，假如他願意的話，我這裏有一疊剪報，散會後，可以給他閱讀，《明報》三月二十七日大字標題，陳滋英說港高官必須表態.....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請你坐下。我在這個會期較早前的辯論中已作出裁決，說明當我請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時，議員應只就修正案發言，不應把發言變為一般發言答辯，因為在辯論完結時，司徒華議員將有機會作最後發言答辯。

司徒華議員：要公務員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或借調至臨時立法會，這樣不是政治表態，又是甚麼呢？莫非是經濟表態、藝術表態、文化表態或是無中生

有的表態、無事生非的表態、無目的表態？

我在提出議案時，說過一句說話：“成功不必在己，功成自然有我”。這句說話，可以代表了我對修正案的看法。有一些人是有這樣的做事態度，斤斤計較一件事，做成功了，要人知道，事的成功，其中有他自己的功勞，假如沒有他的功勞，或沒有人知道其中有他的功勞，便不參與，對它是否成功，不關心、不熱心。“成功不必在己”便與這種態度完全相反，只要是好事，便希望它得到成功，完全不計較有否自己的功勞，有否人知道其中有自己的功勞，都去積極支持，熱心參與，完全認同，這樣務求使到它成功，這意思是“成功不必在己”，好事做成功了，因為是好事，自己對好事的成功，自然感到高興，因為是好事，即使自己沒有受益，但總會有人受益的。假如你的人生觀是自己的生存，目的是在於使到其他人因為你的生存而得到好處，這樣，你是對這件事做成功，同樣有成功感。因為別人的努力使到你的人生觀得到實現，這便是我所說的“功成自然有我”的意思。“成功不必在己，功成自然有我”是我做人、處事的態度，我今天是以這樣的態度來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中英兩國政府和香港的市民大眾都一致承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對香港的順利過渡至為重要。英國和中國政府亦時常稱讚香港的公務員，指他們在維持本港社會穩定和確保順利過渡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舉例來說，去年，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一再重申中國政府十分關注和重視在九七年前後，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確保順利過渡。他繼續說18萬名的公務員是香港的重大財富，而且是體現九七年後港人治港構想的一個可靠的力量。英國首相馬卓安先生最近訪港時，亦表示十分欣賞過去數年來，本港公務員的應變能力，而香港能夠擁有一支高質素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實在是非常幸運。其他類似的意見，實在是不勝枚舉。

事實上，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實在無須過份的謙遜；我們這一枝高效率和優秀的隊伍，為香港取得輝煌的成就，我不打算今天在此一一開列，只是很簡單的指出一點，便是我們在房屋、教育、衛生、保安和康樂方面所提供的優良設施和服務，只是佔用了香港生產總值的18%，這個世界級的紀錄是絕對難以打破的。在這段過渡期間，公務員少不免須要承擔轉變所帶來的壓力和憂慮。公務員來自本港各個階層，和社會大眾一樣面對着主權轉移的重大轉變，難免有不明朗的憂慮。我們政府的政策，便是致力確保各級公務員在過渡期和以後保持信心，我們努力加強公務員隊伍的語文和管理能力，加深公務員，尤其是管理階層的高級公務員對中國各個層面的認識。我們將會

繼續以專業的態度、理性的判斷、平衡的政策取向，以及具有誠信的立場，繼續為香港整體長遠利益服務，做好份內的工作，而我們目前一系列的培訓和政策的措施，都是以上述的目標作為我們的大方向。我們雖然面對各種的壓力，但公務員體系仍然維持穩健，我們最近的招聘數字非常理想，而不論一般公務員或是首長級人員的流失率，亦是處於歷史性的低水平。目前超過八成的公務員選擇了新退休金的計劃，對未來投以信任的一票。當然，我們亦會有一部分公務員會離開職位，但絕大部分的公務員都希望留下來，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

劉慧卿議員剛才再一次表達她對公務員是否政治中立的意見，我今天沒打算在此與劉議員繼續就這問題糾纏下去。現實上，香港行政的架構，一如我們城市其他方面一樣，是很有自己的特色的。我們決策科、司級首長的官員負責制訂政策，而且須要為我們的立場而向各界游說和作出辯護。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在頒布這些政策和辯護時，是為某一特定的利益集團或個別的階層服務。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服務的對象是全港市民，是超利益集團的，是跨階層的，而我們很多時在提出這些政策時，須要去作出諮詢，然後作出修訂，目的是在非常之常見的利益矛盾和分歧的公眾意見中，取得適度的平衡。我們主要施政的一貫做法，都是經過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後，才制訂政策。正如剛才黃錢其濂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所說，司級公務員所表達的立場，是代表政府整體施政的立場，與他個人的政治信念和意向，絕對沒有關係，亦與他個人所屬的團體，無論這團體的政治立場如何，亦是毫無關係的。這便是我們所謂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所堅守的中立立場。

剛才辯論中，大多數的議員都支持公務員須要保持政治中立，而這亦是香港政府堅定的看法。我想藉着這次辯論的機會再一次重申，中英兩國外長公開的聲明和實際支持同樣的立場。兩位外長都同意，香港要成功過渡，公務員體系得以延續，至為重要。他們亦重申要致力維護公務員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並且同意公務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應該是效忠香港政府，致力服務香港市民，而在這日子後，則向特別行政區政府效忠，同樣是致力為香港市民服務的。這看法是非常之一致，而且是非常之清楚的。

我亦想簡單重申一下，《基本法》內已很清楚的列明，將來特區政府主要的官員所須具備的資格，我不再一一詳述，因為這已詳細載列於《基本法》內。我們堅決的認為，文官體系的延續，主要官員的過渡，對香港成功平穩過渡至為重要。我們會堅決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於兩者過渡所開列的條件，並且會強力反對任何其他的條件。在這立場的基礎上，我們認

同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精神。關於劉慧卿議員建議的修正，加入“本局同時反對借調公務員至‘臨時立法會’”等字句，正如我上星期在本局明確表示，政府承諾繼續與今日這一個立法局去全面合作，我們亦不會向臨時立法會提供協助。不過，我亦曾經表明，我們會與籌委會和日後的候任行政長官充分合作，在具有共同的合作基礎事務方面，提供合理的協助。

主席先生，本港公務員是一支專業強、效率高、政治中立和受到市民大眾廣泛支持的隊伍。多年來，我們在轉變所帶來的壓力下，已經練就了高度的堅韌力和適應力。現時，我們已經習慣了隨時都會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消息或一些令人措手不及的事情。對於這些壓力和問題，過去證明我們都能一一應付裕如。我們很有信心我們將會一如既往，在維護廣大市民的長遠利益的大前提下，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訂明的範圍內，堅決捍衛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在過渡期和以後的日子，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更善更美，高度自治的城市。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司徒華議員的議案，應按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正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29 秒。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的發言幸好得到《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否則，他們會被人控告誹謗。他們說我“無中生有”不要緊，但是他們假如說報章“無中生有”便嚴重了。我這裏有一份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日報》中方權威人士吹風撮要的影印本。大家都知道這位中方權威人士是誰，其中有一句，記者問：“現在怎樣解決？是否主要官員要支持臨時立法會才能過渡？”中方權威人士答：“這個必然的，必須要的。不承認臨時立法會，怎樣向立法會負責呢？”在提出議案的發言當中，我曾以“打麻雀”比喻一黨專政的幹部系統制度，即是不食“雞糊、平糊”，最初要擺出造“混一色”的姿態，但多摸數隻牌時，便連“番子”都全部拆掉，一心去造“清一色”。我並不常常玩牌，近十年只玩了兩次，但是我現在再用“打麻雀”，來比喻要求公務員政治上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並要求借調公務員協助臨時立法會的工作。

先說要求公務員政治上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我現在要造“索子清一色”，規定“上家”、“下家”、“對家”一律不准扣“索子”在自己手

上，要全部打出來，否則“食糊”便當作“食詐糊”。

再談借調公務員，還要霸道些。我要造“清一色索子”，規定“上家”、“下家”、“對家”都要把牌攤開，任由我去換牌，我喜歡用哪隻去換你的“索子”你便要給我，看到你快要“叫糊”，便立即找一隻牌換了你的，使你不能“叫糊”。為甚麼選擇要造“索子”呢？“索子”便是“繩索”，可以縛人，可以吊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曾健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由司徒華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經

修正的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經修正的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由司徒華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已獲通過。

公平交易法

羅祥國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政府應制定公平交易法，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此法例，以促進工商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本局在九三年，由李華明議員提出差不多是相同的辯題，結果以一票之差，通過了當時麥理覺議員的修正案，其重點是建議在現有的機制下，改善市場競爭的情況。

我們同意，近年在本局和消委會的努力下，得到政府一些積極回應，銀行以“利率協議”長期壓低存款利率、國際電話收費長期偏高等現象，都得到一些改善。但問題是，這些主要依靠行業間大企業自律行為，緩慢地放棄其部分壟斷優勢的方式，對促進有關行業的公平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不足夠。

民協在上星期做了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極大多數市民對銀行利率、電話服務收費、汽油售價等問題，感到不滿和不公平。有接近一半的被訪者認為現時銀行的利率協議，對市民並不公平；有近七成的被訪者認為各大商會在年初時，建議所有公司的加薪上限不超過 9% 對“打工仔”不公平；更有 76% 的被訪者認為目前仍由一間公司主要壟斷本地與國際電話服務的情況，須要

改善。最後，大概有四成的被訪者認為所有油站劃一汽油售價是不公平的。

《公平交易法》在很多國家已經執行多年，包括美國自一八九零年、德國自一九二三年、日本自一九四五年、英國自一九四八年、歐洲共同體自一九五七年、台灣自一九九一年和中國自一九九五年；而韓國和印度亦有類似法例。其累積的案例和文獻可供香港參考的非常之多。

事實上，根據消委會主席陳坤耀教授近期的一篇文章所引述，中國在一千多年前的唐朝已制定“反壟斷”法例，企業間協議訂價或妨礙他人參與市場被定為非法商業行為，被判有罪的企業負責人會判受鞭刑80下。本人認為我們祖先的智慧，今天仍極具參考價值。我相信對香港大企業負責人來說，打籐的刑罰會比罰款的阻嚇力更大。

現代的《公平交易法》條文是非常細緻的。以美國為例：美國政府在人民對大型工業控制物價的不滿的情況下，在一八九零年通過了第一個“反托拉斯”法案。這法案包括了三個主要重點：

- (一) 試圖通過協議、合約、合作以限制自由交易會被監禁或罰款；
- (二) 試圖壟斷市場人士，會受到懲罰；
- (三) 政府有權提出訴訟，並在司法部之下成立一個“反托拉斯”部門，以執行有關政策和法例。

至一九一四年，美國再通過一項補充立法，以改善原有立法的不足，其中主要條文包括：

- (一) 禁止企業實行價格歧視；
- (二) 那些限制與其他公司作交易的買賣合約，如被裁決會影響競爭，定為非法；
- (三) 容許因壟斷而受害的個人或團體起訴，並可得到賠償；
- (四) 政府可以禁止某些認為會減少競爭的公司合併；
- (五) 互相競爭的公司不可有重疊的管理層。同時，政府亦成立一

個獨立的“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調查和判決的工作。

我簡述美國的立法重點，希望使大家更能了解有關立法的具體內容，雖然歐美和亞洲國家及地區在“反壟斷”和促進公平交易政策方面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調查和施法的機制亦有不同，但他們認為須要透過全面的立法，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以促進企業競爭和消費者權益，其理念和政策卻是完全一致的。

對香港來說，由於現時未有相關的法例，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權益都非常不利，而具體的不公平市場現象可歸納為四方面：

一、限制自由交易的協議：

在這方面，香港有不少行業，是以行會決議形式訂定產品的售價：例如銀行公會對七日以下小額存款利率和其他一些收費的規定、食米入口商對批發食米價格的制定、各大商會每年向會員呼籲調整工資的上限、律師會對物業交易的定額收費，報業公會以前對報紙零售價的規定等。此外，在一些寡頭壟斷式的行業（例如石油產品業和貨櫃碼頭業），有關的主要企業很可能也會對售價有秘密協議。

二、主要行業的壟斷行為：

香港現在一些不大受政府監管的主要行業，包括航空業、貨櫃碼頭業、煤氣公司、電訊業、地產業等，其行業中的大企業對市場的影響力有增無減，業務更透過多元化及與其他財團合作的形式，互相照顧，擴大對民生和經濟發展必需品的控制。這對消費者和其他使用者都構成不利的影響，

三、大企業的合併和合作

香港近年一些行業，曾出現合併（例如水泥工業和食油工業），而且亦出現互相合作（例如各大地產商與公共事業）的安排，這類商業活動是否不合理地損害其他同行和消費者利益，政府是需要有一個明確的架構，作出調查和判斷。

四、強制性關連產品銷售安排：

香港很多企業在銷售一些關連產品時，都同時規定買家一定要以某些條件購買一些附加產品或服務，例如地產商賣樓時規定用某律師、銀行做貸款時規定用某保險公司、公屋的電梯維修規定用同一個供應商；一些電訊公司在銷售衛星天綫時，聯同簽訂一張非常長期的保養合約；教科書出版商規定書本最低零售價等。這類的商業行為，嚴重限制市民的選擇權利，有立法規管的必要。

《公平交易法》是自由經濟的“基本法”，目的是透過促進企業間的公平競爭而提高生產效率，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其目的並非旨在約束合理的商業行為。

稍後，民協其他三位議員會分析本港航空業、報業和信用卡市場的情況，其結論會再一次更清楚顯示出香港需要制定一項全面《公平交易法》，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為現在行業間雖有一些自律行為和監管條文，卻並不能保證市場自由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是舊事重提李華明議員在九二年提出的議案，當時的麥理覺議員提出修正案，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結果麥理覺議員的修正案以一票之差得以通過，這說明議案涉及的有關問題一直以來都具有很大的爭議性。

香港是否須要制定“公平交易法”，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此法例呢？

代理主席先生，在回答上述有關問題之前，有需要指出某些最重要的基本事實，例如，服務業目前佔香港的內部生產總值的83%，自一九九二年起，本港服務業以平均每年16%的速度增長，增幅高於世界任何地區。一九九五年世界經濟競爭力報告把香港評為全球第二大高度發展的服務型經濟，

同時，香港亦被譽為全球最自由化的經濟體系。如果本港有人為障礙，阻止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構成不公平競爭和市場壟斷，那麼為何本港服務業增長如此快，並且不斷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呢？

不論有否實際需要，而提倡制定《公平交易法》及設立執行機構，是基於對競爭的理解有基本錯誤，因為市場佔有率與公平競爭，並無必然聯繫，而公平競爭最重要的元素，是沒有人為障礙阻止其他人進入市場，而要判斷此一元素，十分不容易，若輕率地照搬西方的一些反壟斷和反傾銷政策，並據此成立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的機構，未必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早年兩間超級市場進行減價戰來看，導致了許多小型士多的停業，但是否可以確定超級市場當時是在進行殲滅戰而實行壟斷呢？又抑或是超級市場之所以取得較大的市場佔有率，是在自由競爭中適應了消費者的需求呢？再如去年年底的報業減價戰，究竟如何具體界定誰是傾銷，誰是促銷？所以，即使能夠制訂《公平交易法》的抽象原則，具體執行起來也十分困難，稍有不慎，便會干預市場的正常運作。

代理主席先生，目前本港需要的不是一個抽象的《公平交易法例》和執行機構，而是政府應對市場加強監管。特別是對專利公司加強利潤管制。專利公司一般與經濟民生關係甚大，而擁有專利意味着對相關市場的控制。但近年來，控制了一些相關市場的專利公司如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公司等，連年加價，而且有些專利公司是在有豐厚利潤的情況下加價，政府就有必要加強利潤管制，控制加價，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代理主席先生，處於後過渡期關鍵時刻，本港的重大經濟政策不宜有急劇的變化，而倡議制定《公平交易法》及設立執行法例的委員會，涉及經濟政策的重大改變，須要十分慎重。當務之急，政府應採取務實措施，加強對專利公司的利潤管制，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以自由、公平競爭為優勢的香港，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呢？答案是香港的一些行業確實存在不公平競爭的現象，而不是像劉漢銓議員所說，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壟斷問題根本是大家長久以來都有討論的，李華明議員稍後將會代表民主黨討論這方面，而我則會集中談另一方面的問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了一些行業與個案的

調查，並總結了另外四項可能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獨家交易(exclusive dealings)、固定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不公平競爭，與共謀訂價。

對於這些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政府必需制定《公平交易法》並設立委員會來處理。假若政府視若無睹，任由這些行為存在，甚至擴散，自由市場的機制將會嚴重被扭曲，廠商的經濟效率只會有減無加，消費者權益被剝削，承受物價高、種類少的惡果，消委會過往的調查更是徒勞無功。

我們認為政府必需正視上述不公平競爭的現象，現在讓我先說一說一些例子。首先，香港的兩大超級市場迫使供應商在旺季不得參與展銷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這正是一種獨家交易的例子。商戶規定其交易的相對人不得跟其競爭對手從事交易，假若長期如此，競爭者將難以進入市場，而現存商戶亦可在沒有競爭的環境下，單獨定價，結果消費者的選擇會局限於兩家超級市場，而價錢亦任由魚肉。對供應商而言，由於銷售渠道有限，故此不能大量生產與享受大規模生產的低成本好處，結果產品的出廠價較高，既減低供應商的競爭力，亦令消費者利益受損。

代理主席先生，控制課本批發的教科書聯會規定零售商最多只能給予消費者九五折，是固定轉售價格的最佳例子。經營者以任何一種約定的方式，要求其交易相對人維持固定零售價格，將會導至更高價格、高利潤、低效率、剝削消費者權益等不良的效果。此外，亦有一些聯會公然聯合定價，妨礙公平競爭。

事實上，其他國家如台灣、美國等會透過《不公平交易法》，對上述行為加以規範或禁制。一直以開放、公平競爭為榮的香港又豈可坐視不理？甘心落後於人？

代理主席先生，以下我將會轉談一項嚴重影響香港公平競爭的危機。九七臨近，香港的民主體制固然面對重大的衝擊，但自由、公平競爭會否不增反減，亦令人擔憂。過去，香港政府一直堅持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以維護英資太古集團的壟斷性利益，港龍航空早期曾多次申請經營新航線，但均遭政府否決，結果港龍在經營困難下，惟有被國泰吞併。近期太古集團為了保障其航空市場的壟斷地位，將其港龍航空公司的部分股權售予中國航空公司，令中航成為港龍航空的最大股東，更重要的是，打消了中航獨自設立公司，與國泰競爭的念頭。對於太古與中航的交易是否反競爭的行為，我提出三點疑慮。首先，中航入股意味着監管航空事務的中國民航局明刀明槍，擺明車馬，鞏固其在航空業的壟斷地位，並從中分享豐厚的利潤。

其次，中國官方以低於市價的金額購入港龍股權，令人擔心中國官方機

構是否以政治壓力取得優惠，而航空市場會否只是國營機構的頭炮呢？其他公共事業如電訊與基建可會是他們的獵物？

第三，中航入股成為最大股東後，港龍就跟國有航空公司沒有甚麼分別，這將會改變香港航空市場由私人機構營辦的局面。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的航空市場應可維持民辦的，但是現在已受到威脅了。

事實上，若果香港已設立《公平交易法》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太古與中航將不能如此輕易把香港航空事業市場的利潤平分春色。開放航空市場是大勢所趨，中國的民航事業亦正在打破壟斷，為何香港的航空市場要倒行逆施，繼續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一條航線？究竟港龍與中航的結合是否恰當？港龍與中航分別競爭是否對消費者較為有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一直標榜經濟自由，任何產品要進入香港這個自由貿易港均無須徵收稅項，再加上港府的“最低干預政策”，本地市場的競爭程度極高。因此，過去當局對於反壟斷及公平貿易法例的研究並不積極。

不過，一九九二年總督的施政報告卻提出要發展全面的競爭政策，並且撥款予消費者委員會對本地的主要行業進行研究，了解這些行業內是否有壟斷的情況出現。根據消委會的資料指出，該會將於本年九月完成一份全面競爭政策研究報告。

確保消費者能夠以合理價錢換取合理服務

民建聯的經濟哲學，是讓這個自由經濟體系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得到充分發揮，任何壟斷或有壟斷傾向的企業，都應受到一定的管制，目標是要確保消費者能夠以合理價錢換取合理服務。

所謂公平交易法，民建聯的理解是以立法形式，確保政府的經濟政策是以促進競爭為主導。有競爭才有進步，相信各位同事對這道理都已耳熟能詳。我們期望營運者因為競爭，需要不斷提高本身的效益以求生存，消費者可以透過營運者之間的競爭從而獲得好處。

從這個方向來說，今天辯題背後的精神是值得贊許的。但我必須強調，以外國實踐的經驗而言，公平交易法對經濟發展會產生一定的影響，中間有很多具體問題須要討論，因此，任何有關的法例均須要認真研究目前社會的實際情況。

代理主席先生，《公平交易法》或者是《競爭法》，在外國已有先例。亞洲區的中國、台灣、南韓及日本均有類似的法例，其宗旨是要促進企業之間的競爭及防止企業有不正當的經營手法，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

何謂壟斷？

從外國實踐經驗來看，公平交易法在執行上有很多根本問題需要解決，其中首要就是定義問題，例如何謂壟斷？正如水、電等公用事業，無論採取任何營運模式，均需要某種壟斷經營以達到具有營運規模，這是無可避免的。此外，香港的客觀環境亦使一些公用事業的營運者，需要以某種寡頭甚至壟斷形式來運作，而政府只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如專利權等，予以合理的監管。

對於任何的監管行動，民建聯的取態一直是堅持以消費者長遠利益為大前提，同時亦不應影響自由市場的正常運作。相信各位同事還記得，去年十一月本人在辯論“監管煤氣公司”的議案時曾指出，一個企業擁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背後很多原因造成，單憑市場佔有率多少，並不足以構成要引入監管的理由。如果一間公司佔有大部分市場，並不因為刻意製造人為障礙進行壟斷，只是由於其本身經營有道，政府便不應貿然實施管制，否則只會適得其反，損害整體社會經濟的自由發展。

要進行公平交易的立法，我們除了考慮如何界定市場佔有率及計算市場佔有率外，更要澄清當局將如何證明某一企業確實出現法例所提及的壟斷情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非同少可

根據外國的經驗，在審理違例個案的過程中，將會涉及大量的舉證及調查研究工作。因此，正如議案所指，需要成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並付予權力執行法例。我們擔心的是，要有效實施公平交易法，背後不單涉及龐大的資源運用及各方面的支援配套，而且這個委員會的權力可以很大，非同少

可，更有機會成為市場經濟的憲兵，對自由經濟有所影響。因此，立例工作絕不能輕舉妄動，操之過急，否則可能導致不公平或難以執行的反效果。

民建聯並不是唱反調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上述的論調似乎是唱反調，但實際上，民建聯對此是抱開放的態度，只是單憑議案的措詞，我們實在很難清楚界定其所指的公平交易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其法例執行機制的職權範圍如何？因此，我們對此議案很難表示支持或反對。

民建聯一直堅持確保本港的自由經濟繼續得到充分發揮，與此同時，我們反對任何會損害社會整體利益的壟斷經營。但隨着本港經濟形態日趨複雜，我們認為不應以一種簡單的標準，一刀切的處理任何涉及自由貿易機制的問題。

當然，民建聯同意“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市場上可能出現的不良壟斷情況及消費者可能遇到的不公平對待，在問題未發生之前及早作好預防。因此，我們極為支持就本地的行業競爭情況及外國經驗進行深入和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並澄清我們提出的問題，以找出答案及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李華明議員曾於三年前要求本局通過他所提出有關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建議。羅祥國議員今天又再提出這項議案。

競爭精神是香港得以在商業上取得成就的關鍵，推崇這種精神的人即可說是競爭的忠實信徒。競爭使我們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世界級的優質服務，競爭亦使我們得享高質素的生活。我要質疑的是，競爭是否可以完全由一個委員會（而其主要職責是負責進行干預）所規管或管理呢？

香港是在自由貿易這個原則上繁榮發展的，因而《基本法》亦包括了有關自由貿易的條文。我們已就公用事機構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例，以防止這些機構收取過高的費用。此外，我們亦制定了與售賣貨品、提供服務、合約，以及消費品安全有關的法例。政府現正審閱與銀行業、氣體供應、超級市

場、電訊和地產有關的法例，以決定是否需要加強管制。這個情況並非停滯不前的，而是不斷演變和改進。一言以蔽之，就是“進步”。

現行機制包括制訂可予調整的管制計劃，以確保壟斷經營的企業在改善服務質素方面有所投資，而不會置公眾安全於不顧。我們更設有消費者委員會，負責捍衛社會權益；該委員會的權力正不斷增加，而現時更設有訴訟基金可供運用。香港政府亦保留權利，若公用事業機構的表現有欠理想，就會採取最後一着，拒絕給該機構的專利權續期，甚或撤銷其專利權。行政局如認為公用事業機構所呈交的提高票價或收費建議的增幅過高，亦可予以否決。

假如政府當局放棄責任，任由公用事業機構為所欲為，則或有需要成立委員會。幸而值得欣慰的是，情況明顯並非如此。就以中華巴士公司（“中巴”）為例，該公司的服務一度極不理想，以致乘客怨聲載道。雖然運輸署並沒有取消中巴的專營權，亦沒有接管中巴，但卻應公眾要求將部分路線轉交正欲崛起的城巴經營。乘客現在已獲得較佳的服務。

傳播媒介亦是非常有效的監察者。傳媒對公用事業機構未如理想的服務表現或誤差加以報道及評論，亦可對有關機構構成壓力。這些壓力已經促使很多公用事業公司 — 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小輪有限公司 — 提高其服務水平。

有關存款利率方面銀行的聯合行為亦經常招致投訴，因而使貸款公司不得不同意引入競爭。引入競爭後，存戶雖可獲得較佳的投資回報，但其他銀行用戶卻投訴現在須付款使用以往一直是免費提供的服務。這個情況說明了一點，就是服務成本只不過是分散由各用戶承擔而已，因為公司絕不會蝕本經營，亦不會提供補貼。商界有一個簡單的說法，就是“買家要提防”；不過，同時又有另一個說法，就是“你永遠不能取悅所有人”。

我的選民當中，很多都是小型或中型商戶，他們都備受成本飈升的問題困擾，這是不難理解的。我對他們的處境感同身受，因為過去十多年來，本港的通脹率從沒有一年是低於7%的，對他們造成重大的打擊。不過，即使真的設立委員會，我也懷疑這是否能夠解決問題，因為委員會本身也是一個問題。

數年前，致電美國須繳付高昂的長途電話費用，我當時對此甚為不滿。

由於收費實在太高，一位學者甚至為此撰書，指出香港的長途電話用戶有受騙之嫌。過了不久，其他專營長途電話服務的公司加入市場，競爭情況遂令長途電話收費下降至幾達美國的水平。這個例證正好有力地說明，如果我們讓其自由運作，現行的制度是相當奏效的。

以為完全撒手不管就能以較低成本換取較佳服務的說法，是沒有理論根據的。我們必須捫心自問的是，我們是否願意為較廉宜的票價和收費而甘於犧牲服務質素，甚或安全呢？美國制定反壟斷法例已有一世紀之久，但對於政府應否直接干預市場運作，則尚未有定論。

一個人盡皆知的例子就是貝爾電話公司，該公司在八十年代初被迫分拆為多間分區公司。不錯，此舉的確能令收費減低，但卻同時令效率大打折扣。由貝爾電話公司分拆出來的公司相互爭奪其他業務，這是造成公司和顧客均有所損失的部分原因。然而，這些子公司現在卻突然與全美其他電訊和傳媒服務供應商合併，惹來新一輪的抗議。抗議甚麼？就是新的壟斷。

最近，一部雅魯達航空公司飛機在佛羅里達州沼澤墜毀，使我們這些經常出外公幹的商人深感震驚。報告隨後證實，這間收費比較廉宜的航公司是美國放寬管制航空事業政策的受惠者。該公司可能為了謀取更高的利潤而削減已呈老態的機隊的維修費用。我們不禁懷疑，是否值得為省回區區數元的機票費用而賠上生命？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香港一直被譽為純資本主義的最後壁壘，但在香港經營的企業亦並非完全自由。部分公用事業機構由於規模龐大，且涉及巨額的資本投資，因而要以專利經營並獲保證賺取一定利潤，或是由政府營辦。世界各地的經驗都顯示，只要有機會，私營機構或半私營機構的表現往往較政府為佳。

我相信，無論規模如何宏大的委員會，亦無法較自由和公平競爭更能令消費者（包括商界在內）的花費更為物有所值。香港某些一度是壟斷經營的公用事業範疇現已逐漸引入競爭，而這是由供應與需求情況所引發的自然過程。我們要努力爭取的，是在自由貿易和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使市民既無須繳付過高收費，而安全亦不會受損。代理主席先生，唐英年議員亦同意我的看法。自由黨會反對羅祥國議員的議案，反之，我們贊成通過現行的管制及規管措施，讓香港得以最高實效的水平運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保障消費者權益免受欺壓或詐騙的意

識，近年來逐漸提高。這誠然是一個好現象。然而，本地的商業訴訟並不如其他地方那麼猖獗或流行，這可能由於我們沒有所謂“公平交易法”這類東西。

我們今天聽到許多有關制定公平交易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要求，這也是一個好現象。但我們一定要提出一些有關的重要問題，那就是香港是否需要一項全面的競爭政策，以及制定法律予以執行。從我在哈佛商學院的經驗所得，更重要的問題是保障消費者是否市場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

如果一般市民因市場缺乏競爭或價格過高而受到經濟剝削，我們一定要群起而攻之。我也認為，如果我們想擁有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我們便一定要引入所謂公平競爭。雖然對很多人來說，“自由”一詞可能是一個污穢的字眼，但對於香港即使不是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也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本人深感自豪。根據最近的報告，香港僅次於美國及新加坡，名列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城市。這些都是香港令人感到自豪的地方，而我認為如果我們在某方面特別優勝，我們便應該精益求精，而不應半途作出改變。

因此，當我們的思想變得逐漸以消費者為先，以及愈來愈關注消費主義的政治性質的時候，我們便會更積極要求改變現時或過往的態度。對於普通人來說，我相當肯定他甚至不會明白、知道，或關心微觀經濟理論，更不用說沉悶的供求理論，但他卻一定會關心是否物有所值。他一定會關心避免受騙，也一定會關心是否有尋求補償的渠道。

然而，今時今日，消費者的地位是超然的。我們全都是消費者，因此在現代經濟體系裏，沒有人真的敢於嘲笑消費者主權這個意念，原因是沒有一門生意經得起以輕視的態度對待客人，否則它便要面對倒閉的危機。

因此，有人爭辯說在香港推行公平交易法，充其量只不過是推行一項全面保障消費者經濟利益，以及打擊有損消費者利益的行為的一項措施。而從更高的層次來看，我們或許可以處理如合併、壟斷及同業聯合壟斷這些複雜的問題。然而，我們亦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而為求有效，是需要花費金錢的。如果我們希望立即全面進行所有事項，便需要一個龐大的計劃。

此外，如果香港採用太多外國的法例，可能會令我們走上不歸路，而這不歸路便是過分立法。我一定要在此提出警告，制定太多法例絕對不是解決我們可能想像到或認為存在的所有問題的萬靈丹。

為確保公平交易而立法，可能是我們為達致經濟學家理想中最完美的市

場夢想的一個昂貴方法。大部分最完美的市場情況是指沒有市場壟斷、沒有同業聯合壟斷、以公平競爭方法打入市場、產品性質絕對相同及消費者掌握所有資訊等。除非我們能夠符合上述標準，否則我們要小心不要做得太過火。

因此，雖然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受到表揚和贊許，但我想我們應該請政府考慮是否需要一項競爭政策，若然，這項政策所涵蓋的範圍應該是怎樣？我認為政府應先讓我們進行研究，以免我們草率決定一些可能日後會後悔的事情。謝謝。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曾於一九九三年動議辯論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制定公平交易政策”及“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議案，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和保障消費者權益。但該議案其後被修訂為一項“有姿勢無實際”的建議，只是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做一些功夫。但是三年來，並未覺政府有任何明顯的行動，只是對消費者委員會的一些建議稍作反應。在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公平交易法》之時，香港作為世界上最現代化經濟城市之一，制訂公平交易政策是刻不容緩的，否則難以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獲得應有的尊重，也不能在實質上給予各主要貿易夥伴足夠的信心。

有人質疑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會增加政府開支、會否與現存機構的工作重疊，及應否考慮在工商署轄下設部門負責監察市場公平競爭。

一些商界人士認為設立公平交易政策、法例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執行有關的政策和法例，有違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但世界上從來未出現過絕對完美的自由市場經濟。在美國，反托勒斯（即反壟斷）法例已有100年歷史，香港數十年來也不斷出現政府直接或間接干預市場的手段，或基於不同的需要而制定專利或容許壟斷的法例或措施。以往，香港政府管制米糧，主要是調節米的供應；今天，房委會負責供應五成半的房屋需求，任何讀過經濟學的學生，都知道這些絕非自由市場經濟的現象。此外，公共交通、電力及電訊的種種專利，已成為市民在無可選擇中的唯一選擇。當然，馬上會有人指出公共交通專利權及電訊專利權已漸漸開放。其實，這種開放，正是邁向“公平”。我們千萬不要將“公平”等同“管制”，公平是目標，“管制”和“開放”都是手段，正如每個人都有自由，但有法例保障一個人的自由不影響別人的自由。而且，經濟學上的完全自由市場，是假設消費者可以即時獲得產品的全部信息，包括質料及價格等，可以對購買的決定作出即時的調整，但在今天科技發達的社會，這個假設在大部分產品或服務市場是不能成立的，所以一定要有法例，以補自由市場機制之不足。

訂立公平交易政策，能使市場有公平的競爭，消費者獲得保障，供應者獲得正確的訊息，調整其資源作有效的運用，投資者的權益得以保障。一方面增進消費意欲，另一方面促進資本流通。

今天的議案，是“引進公平交易法到香港”，本人願意藉此機會，介紹一下台灣的公平交易法的要點。台灣的公平交易法，針對企業的“獨佔壟斷”、“結合壟斷”、“聯合行為”等作出規範及指引，同時亦對“多層次傳銷”中較合理的商業性行為合法化，但對消費者會造成損害的手法則加以禁止。另外，亦有對轉售價格控制、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等進行調查及監察。因此，台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由不同的專家監察管理，無論是投資者或消費者，都能在公平條件之下得以經營及得到利益，而整個社會，亦因而受惠。

其實，現時香港有很多行業都是違反公平原則的，而很多小朋友或成年人都可能曾受不正確的廣告所影響。就以一個小學生來說，他們看見電視上快餐連鎖店的廣告介紹贈品，而這些贈品是一些小玩具，電視廣告所播出的那些玩具功能卻是超出實質上的功能的。這一個小小的例子，也可以說明我們實在是需要《公平交易法》的。又以超級市場售賣的一些食品為例，包裝封面所顯示的圖樣與內容差異是極大的，使消費者有被騙之嫌。他們投訴無門，也只好默默去接受該物品；不甘心的話，就只好減少使用該種物品，到頭來損失的也是供應商。所以政府若不明確制定法例倡導公平交易，其實是助長損害經濟的負面因素存在。

所以，我們應該學習美國、英國、南韓、台灣等地方的經驗，學習一下他們制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促進本港經濟繁榮及不與世界經濟脫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去香港政府在維持香港公平競爭，改善消費者權益方面，仍嫌姿勢多於實際。政府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向消費者委員會撥款，對個別行業的特定競爭政策進行研究，這是一個相當好的開始，同時政府亦主動提出廢除律師定額收費及預備開放食米市場，這些做法我們亦支持。民主黨支持政府廢除律師定額收費制度，引進自由競爭，打破部分律師行的寡頭壟斷，以及令律師行能因應自己的條件而釐訂合理的收費。我們亦支持政府開放食米進口，讓新米商加入食米業，增加競爭，間接令消費者得益。

我們認為政府在面對不公平交易問題時，很多時都是採取鴕鳥政策。自一九九四年至今，消委會已對銀行業、超級市場、煤氣與電訊四個行業進行研究，指出有潛在的不公平市場結構與市場行為，並就此提出不少建議，以促進企業之間的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但政府的反應卻未見積極。在銀行業方面，消委會要求分階段取消定期利率協議，但結果金管局在一九九五年下旬推翻原來的承諾，在沒有任何具體理由支持下，只以“九七政治理由”為推搪藉口，將最後階段的放寬24小時定期存款利率協議終止，押後至九七年後。金管局的做法顯然是維護大銀行集團的利益，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亦對存戶不公平。此外，消委會指出兩大超級市場對供應商進行“壓價”和訂立不公平的交易條款，並建議設立不公平交易的投訴渠道，以及按屋邨的人口比率，制訂開辦超級市場的規劃比率。消委會亦就煤氣公司的壟斷地位，提出監管其加價幅度。但令人失望的是，對於上述種種建議，政府均沒有作出正面的回應。

消委會已經為在香港締造一個健全的競爭環境邁開了第一步，在今年九月將會完成所有有關公平競爭的研究，屆時可以功成身退了；而政府就不應該再以研究作為擋戰牌，反之，更必需在是否應該制定《公平交易法》問題上作出決定。民主黨認為要矯正不公平交易的現象，最有效和積極的方法，就是制定《公平交易法》與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別無選擇。惟有如此，消委會所進行的行業調查才不會白費心機，而一些個案如報紙減價戰和傳呼協會試圖統一收費的爭論，亦會無疾而終。因為《公平交易法》對市場壟斷、企業合併、聯合訂價、轉售價格維持、掠奪性定價、獨家交易與不盡不實的廣告等行為作出界定，有助界定一些目前比較含糊不清的問題，譬如說，兩間超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70%，算不算壟斷？被指為“以本傷人”的報紙商是否以低於成本的定價，以排除其他競爭對手？這些問題將可從《公平交易法》中獲得答案。再者，《公平交易法》不單提供了處理不公平競爭的途徑，亦對社會上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的商業手法訂立一套公開的準則，使投資者在同樣的法令架構中進行競賽。

制定《公平交易法》與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相輔相成的，缺一不可。消委會由於角色與權力所限，能夠進行行業調查，已經不簡單。因為很多時候經營者都以商業機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又或者經營者在缺乏法律保障下，因恐怕被秋後算賬，而不敢挺身而出提供資料。跟消委會不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是一個獨立機構，具有法定權力，可接受投訴，並就一些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個案索取資料、進行深入調查，並提出建議與發表報告。

事實上，即使實行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亦不得不承認市場機制會失靈，市場會被扭曲，引致廠商之間共謀訂價，以逃避減低成本的壓力；又或者買方不欲與其他競爭者從事交易，就會進行一些如獨家交易(exclusive dealing)等的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因此，當局必需制定《公平交易法》，確保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運作，促使廠商以最高效率生產或提供服務，才能令消費者得到最大的利益。今天幾乎全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都已制定《公平交易法》，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鄰國如台灣及韓國都已制定《公平交易法》，連中國在一九九三年亦已制定法例，防止不公平競爭。

從國際層面而言，其他國家實行《公平交易法》，例如排除進出口商的聯盟，顯然令香港商人受惠。近期美國玩具反斗城被指控壟斷，強迫廠家不能以平價售貨，便是一個好例子。正如香港一些玩具商所說：“在市場遭壟斷的情況下，出口商的確遭受極大的壓力，減少市場壟斷，對出口商利多於弊。”既然香港商人亦深明公平競爭的好處，香港亦支持國際公平競爭，為何現時還不引入《公平交易法》呢？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就是一些反對《公平交易法》的人或會解釋，謂制定一些法例將會違背香港政府一直奉行的不干預政策。我認為這對《公平交易法》是有所誤解的。《公平交易法》只是設定一套遊戲規則，使參與者能公平競賽，並非要干預遊戲的進行，其作用就如每場比賽的球證一樣。

德國一個組織在一九九五年進行的貪污研究調查顯示，在41個國家中，香港排名第17；而在亞洲貪污排名榜中，香港排名第10，較新加坡與日本為差，並有惡化跡象。貪污問題日益嚴重，令人擔心以權謀私的情況日趨嚴重，自由公平競爭的環境將更難維持，因此制定《公平交易法》與成立委員會已是刻不容緩的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我三年前的願望能夠在今天達成，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上次辯論公平交易的問題是在一九九三年二月。這件事尚未告終，因為可以做和應該做的事仍有很多。在貿易和投資方面，香港的市場也許較世界各地任何經濟體系的市場更自由、更開放；這是毋容置疑的，而且亦一直對我們相當有利。

三年前，本局曾就一項基本問題尋求答案，也就是：我們有沒有公平交易政策？如果有的話，政策的內容是怎樣？當時的答案似乎是：針對競爭而言，香港有一套也許已過時的、按情況而制訂的政策，通過批授各項專利權去管制政府促成的專利事業。主席先生，我認為這狀況是不可接受的。這根本未夠完善。

今天，我們面對的問題不在於貿易和投資，而是有關非易性質的範疇，即在本地生產，並供本地市場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其中一些涉及政府創造的專利事業，以及政府的政策。

讓我們以電力公用事業為例。根據管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利潤安排是與持續資本投資掛鈎的。為了吸引私營機構投資生產電力，政府在早期採納這些計劃是無可厚非的，但當這些計劃誘使有關的公用事業提早棄用資產和建造過多的生產設備時，這些計劃是否仍然發揮其應有作用？此外，協議本身並無為有關公司提供誘因，使其致力提高能源效益和推動節約能源。

過去，殖民地公務員或可於香港會所與專利權持有人喝一兩杯，問題便獲得解決，而這樣做可能已被視為足夠。但今天，生產電力這門行業，以及節省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益的國際趨勢，已較過去更為精密、複雜。此外，消費者目前的權益，也被認為是歷來最大的。經濟科有否能力妥善監管電力公用事業？對此，我一直有懷疑。另外，作為總督的兼職諮詢組織，行政局是否因為負責對各管制計劃作最終監管，便具備最合適的條件去維護公眾利益？同樣地，我亦有懷疑。

倘若政府現在能下定決心，研究如何在下一個機會修訂管制計劃協議，藉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獲得恰當的保障及鼓勵公用事業提高能源效益和推動節省能源，那麼，我的疑慮或可消除。

其他值得研究的範疇包括公營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提供。這裏主要牽涉的固然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席先生，在是次辯論中，我們不能忽視以上兩間機構，因為它們同屬專利事業。

在公營房屋方面，房委會需要應付本港逾五成的房屋需求。這現象是直接由政府的高地價政策造成的，因為普羅大眾根本不能負擔自置居所。本局亦從未就此項政策的社會和經濟影響進行辯論。同樣地，醫管局則應付社會上九成的醫療服務需求。然而，這些機構的效率有多高？監管有多完善？消費者利益是否獲得足夠保障？

在其他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打破長期以來銀行聯合壟斷利率的局面。可惜，消委會暫時只取得部分勝利。消委會亦就氣體供應行業、超級市場以及其他範疇進行研究。消委會的努力是值得讚賞的，但香港能否完全倚賴消委會？現在是否已是時候，需要設立一個較正規的法律和制度化架構？

政府似乎沒有興趣或計劃研究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以帶領香港邁進二十一世紀。也許我的想法是錯誤的，那麼便請經濟司稍後告知我們，他有何長遠計劃。

在一九九三年，我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便政府能夠覆核政府一手創造的專利事業。這個委員會可能要肩負兩項主要的職能：首先，關於政府蓄意限制競爭的事件，委員會須有系統地和公平地探討每宗事件的情況，並質詢這些限制是否依然必要和恰當；第二，負責調查歪曲競爭的個案和投訴。我想重新提出這項建議，並以此作為起步點。

主席先生，在我發言完結之前，我確想強調另一項潛在的問題，就是中國對注資香港大型商業機構的興趣（無論是自覺或不自覺的），以及香港商業機構對引入中資的興趣，均會促使本港經濟體系中一些壟斷的趨勢持續，甚或加劇。今天較早前，我們已提出一些關於太古出售國泰和港龍航空股份予中信泰富和中國航空公司的嚴重問題。

讓我列舉一些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首先，在甚麼程度上，我們可以認為中國的投資，例如中國航空公購入港龍航空，純屬商業交易？事實上，這不正是國家的收購行動嗎？主席先生，在這事件上，如果你認為是中國政府收購香港商營企業的行動，難道你不會同樣認為這可被視為一種國營化？我不清楚究竟中國是否有興趣 — 不論是自覺地或自覺地 — 從本港某些中國認為具策略價值的商業機構購入相當大部分的股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中國是否會對香港的經濟自主造成更長遠的影響？要弄清楚問題的答案，最佳辦法莫如公開提出問題，並質詢港府對此事的看法。我促請本局及傳媒提出更多問題。

主席先生，我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演辭是繼續民協議員羅祥國議員的演辭，特別就着有關航空市場方面，說一說為何我們需要有一套《公平交易法》。

香港由於沒有《公平交易法》，本地航空業的發展長期都被太古集團所壟斷。本地兩間航空公司，國泰及港龍，多次發生股權的重大變化，雖然對市場的競爭性可能有深遠的影響，但是政府並沒任何機制對此進行監管。

不久之前，本港兩間航空公司發生了重大的股權變動，中國航空公司向太古國泰集團及中信泰富購入了合共37%的港龍航空公司股權，不但使中航一躍而成港龍的最大股東，而且中航及中信泰富兩間中資公司更掌握了港龍的絕對控制權。此外，國泰向中信泰富配售五億多新股，使中信泰富對國泰的持股份量由10%升至25%，而英資太古集團的持股份量則由53%降至44%。

這宗交易，重新分配了本港航空事業的利益。從股權的變化結果顯示，英資（太古及國泰）在本港航空事業的壟斷地位結束，而中資（中航及中信泰富）則進一步參與其中並發揮巨大的影響力。

我所關注的，是這次交易對本港航空事業的競爭情況將會帶來怎樣的影響。隨着兩間航空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化，本港的航空市場競爭將會增加還是減少？表面看來，港龍由太古國泰的從屬公司變成獨立且由中資控制的公司，競爭理應增加。不過，有幾個因素我相信是會對競爭有所影響的。其一是中信泰富同時持有國泰的25%及港龍27%股權，即同時兩間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直接競爭對其未必有利；其二，收購港龍後，中航發言人強調中航與國泰將緊密合作，競爭似乎不是其經營策略；其三，從兩間公司的股權交易的作價去看，亦有偏低之嫌，這似乎不是純粹的商業交易。總的來說，使我們懷疑雙方背後是否有些不可告人或有甚麼秘密協議，我們覺得這是需要清楚說明的。究竟是否有些公司準備去瓜分本港的航空市場利益？

此外，由於中航及中信泰富皆是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商業機構，他們投入參與香港的航空事業，會否藉此特殊關係而獲取任何競爭上的優勢？我覺得香港政府亦應打破其“一條航線由一家航空公司經營”的政策，因為這政策有礙航空公司之間的公平競爭。

香港要繼續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航空事業能在公平競爭下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人認為政府要落實香港航空事業的公平和有效發展，制定《公平交易法》是必須的條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公平交易、工商業公開和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等概念，對香港來說，並不陌生。今天的香港正建基於這些基本原則。

可是，外界人士看過羅議員所提的議案後，或會不期然產生一種想法，以為香港可能需要引進公平交易原則，並且需要迅速進行。此項議案暗示香港的“狀況”有不健全的地方 — 最少在公平交易方面是這樣。

事實上，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自由和最公平的市場。儘管如此，這非表示不能再作改善，而這些改善工作大致上是可行的。在現今瞬息萬變，充滿競爭的世界裏，我們絕不應自滿。相反地，重點應該是作出縝密的調整，並進一步鞏固行之有效和向為香港賴以成功的制度，而非如議案建議般作重大而徹底的變動。

涵蓋面廣泛的法例和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單止矯枉過正，而且還會：

- 增加官僚介入和政府干預的可能性；
- 改變國際間視香港為一個結合公平交易宗旨和政府不干預政策的開放經濟體系這種看法，繼而改變國際間對香港的欣賞程度；及
- 等同對香港市場能否因應經濟和政治現實的變化而進行調節和適應，投下不信任的一票 — 在如此敏感的時刻，這肯定是危險的信號。

有人謂香港並有公平交易政策，這是錯誤的說法。“公平交易政策”基本上是指辨識商界內有歧視成分、不公平和反競爭的行為，並作出調整。香港透過各種不同渠道，已經能夠做到這一點。

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平交易大致上是由市場和消費者作主導的，也就是消費者本身已經能夠辯識那些對他們在本港的選擇有不利影響的行為。與此同時，鑑於消費者的要求較過往為高，商業機構必須繼續改良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保持競爭能力。

很明顯，政府的政策大致上認為，香港必須具備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而當此競爭環境因經濟情況或消費者的需求改變而出現偏倚時，則必須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補救。撤銷對電訊行業的規管及廣播行業內持續進行的同類工作，都是印證上述做法的例子。

本港不少組織的成立目的，在於促進、維持和加強公平交易。舉例而言，銀行業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貿易標準諮詢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均致力達致以上目的。此外，政府亦就交易詳情、商品出售、產品安全等範疇制定和修訂法例，以進一步加強本地消費者的保障。

再者，別忘了香港是國際經濟體系的一部分，而且與任何地方比較，香港都是個高度開放的市場。事實上，正因為香港對世界市場開放，而增加了本地消費者的選擇。在大多數情況下，新加入香港市場的機構，即使受到限制，也只是由於機構本身就它們在這個開放、但具高度競爭性的環境裏運作所進行的風險和利益評估所致。

香港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自由和公平的交易環境。任何制度都有被濫用的情況，故我們必須採取強硬措施，對付濫用制度的人士。然而，香港並無出現危機，也不存在緊急情況。為何偏要在毫無必要的情況下，使香港的規管環境變得更為複雜？

此舉只會令香港部分的魅力消失，繼而打擊投資信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削減香港在教育、社會福利、基建發展等重要範疇須推行新措施時所能提供的資助。

本局部分議員似乎相信，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有迫切需要改弦易轍或加以修補。在這個時候要求制定公平交易的法例和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似乎是上述想法的另一例證。我們可以竭力尋求進一步改善已經行之有效的政策或措施的方法；不過，這裏可套用古人的一句說話：“不要修補尚未破爛的東西”。由此亦可引申出另一道理：“現時尚未破爛的東西，不要時常假設它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會變得破爛”。

在此過渡期內，我們應以“改變越少則越佳”為宗旨。我希望本局議員緊記此點。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原因，我不能支持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信用卡市場現時的競爭情□令人關注。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發表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本港的信用卡欠款透支利息非常高，年息率達24厘至42厘，比美國及日本的同樣息率高出四成至一倍多不等。

本港的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不同的信用卡公司及發卡銀行在吸納客戶上各出奇謀、千方百計絞盡腦汁的提出諸如送禮、免年費、送積分換機票等優惠以招徠新客戶。問題是，本港信用卡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的同時，信用卡的利息卻奇怪地長期偏高，競爭未能導至全面利息下降，使消費者直接受惠。

有論者謂息率乃由市場決定，息率高乃信用卡經營成本及風險高所致。但以成本計算，本港信用卡的行政費不會比美日高得太多，而風險方面，本港的壞賬率不到2%，只得美國的一半。雖然香港和美國的短期銀行利率相若，可是本港信用卡的年息率卻比美國高四成，以市場資金供求決定息率之說，難以服眾。

這個情□容易使人懷疑，銀行之間是否有一個高度的共識或諒解，去維持一個偏高的息率，各公司之間可以進行各種方式的競爭，唯獨不動息率？香港最大的幾間銀行在信用卡市場上是否有壟斷性的影響力，是頗值得關注的。

此外，資訊的不完全，亦會影響競爭和消費者的決定。目前，銀行與客戶簽訂的信用卡合約，由於條文複雜，而且措詞艱深，多數客戶對其內容皆缺乏足夠的了解，對於利息的計算和其他收費的方式都沒有全面認識。民協建議政府應參考英國的有關法例，包括一九八六年的《交易資料條例》、一九八八年的《誤導廣告控制條例》，以及一九八九年的《消費者信貸資料條例》等，要求銀行明確和清楚的公布信用卡條款細節，使消費者可以作出明智及切合需要的選擇。金融資訊不完全，容易造成市場壟斷或扭曲的情況。

以上所說信用卡所收的利率可能不合理地偏高，以及有關的資訊不完備和不正確的問題，相信在制定《公平交易法》後，政府可以有法可依地作出調查和處理；而我們亦已清楚看到，現時透過市場的規範，是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的公用事業，例用煤氣、石油、電訊、報章等，不是由幾間大公司壟斷經營，就是由專利經營逐步發展為開放競爭。不過，由於缺乏足夠的法例監管，市場的競爭仍然不足。

本港家用燃料市場的情□就是這樣，整個市場差不多被煤氣公司所壟斷，根據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公布的評估結果顯示，煤氣公司佔家用燃料市場差不多三分之二，處於領先地位，其市場佔有率正穩定增長。加上政府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規定道路下不能敷設石油氣輸送管，大大削弱了管道石油氣的競爭力，令整個家用燃料市場的競爭環境變得不公平。鑑於家用燃料缺乏有效的市場競爭，煤氣公司極有可能藉着龐大的市場力量，向顧客收取偏高的費用，損害消費者的利益。雖然去年七月消費者委員會曾建議政府

對煤氣公司進行監管，以防止該公司在“自然壟斷”的情□下提出不合理的加價幅度，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但最後政府只是簡單交待謂並無證據顯示煤氣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便否決消委會對煤氣公司實施監管的建議。如果本港設有《公平交易法》，擁有一套公平競爭的法則，並設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懷疑存有不公平和不合理競爭的市場展開調查，便會減少了很多像以往出現過的爭拗，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與經營商，以及消費者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爭拗。最重要的，還是透過引進法例能夠糾正不合理的市場支配現象，維持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港的石油供應市場目前由幾間公司寡頭壟斷，而這幾間公司的石油零售價格幾乎是一致的。雖然外界一直批評油公司加價加得快，減價減得慢，但油公司態度依然，而政府亦沒有特別干預。事實上，在寡頭壟斷的情□下，若然該數間公司互相協議，共謀定價，就會扭曲了市場的機制，直接損害消費者的權益。限於本港欠缺《公平交易法》，我們根本無法清楚界定在甚麼情□下出現的劃一價格才算違反公平競爭，因此對本港目前石油供應市場的情□也無法判斷。縱使供應商之間真的進行反競爭或損害消費者利益的行為，受害者也無法提出申訴。為了確保市場的正常發展，讓市場的力量得到有效的發揮，本人認為引入《公平交易法》，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實在是當務之急。

電訊市場亦同樣有這個問題。基於經濟效益的考慮，港府以往把電訊網絡與電訊服務交由香港電訊公司以專利方式經營。本地電訊服務的專營權已於去年七月中結束，當局已發牌予三間新的電訊公司，引入競爭。當然，引入新的競爭，促使競爭者提高服務質素及降低格價，對消費者來說是一件好事。但本港電訊市場的開放仍然在很初步的階段，香港電訊仍佔很高的市場比率。就以基本電話服務為例，香港電訊擁有99%的市場佔有率，過往壟斷經營所帶來的市場優勢，在未來數年間可能仍然難以動搖。至於國際電話服務的專利則更要到二零零六年才結束。

香港電訊現時的壟斷優勢帶來多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問題與網絡接駁有關。由於香港電訊擁有一個覆蓋全港的電訊網絡，其他電訊公司如要為市民提供電話服務，必須租用香港電訊的網絡。香港電訊極有可能利用自己作為最大的網絡商，在“網絡接駁”問題上刁難新的競爭者，或提高接駁費，又或是以技術理由拖慢聯網工程。較早前香港新電訊與香港電訊曾就“聯網”問題出現爭論，正好說明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估計，未來將有更多的新的電訊服務和多媒體服務投入市場，而網絡接駁問題，將會是新的競爭者能否在本地電訊市場站穩的決定性因素。

第二個問題與電訊服務的提供有關。由於多媒體服務是未來資訊、娛樂市場重要的一環。香港電訊積極發展國際電腦網絡服務、自選影像服務，並正朝這方向發展。但我們要留意，香港電訊極有可能利用本身在網絡擁有權、龐大市場佔有率等方面優勢，以掠奪性的價格打擊尚未站穩的新競爭者。

民主黨認為，制定《公平交易法》，立法禁止違反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並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涉嫌違反公平競爭的公司進行調查，對促進電訊業或其他公用事業邁向公平競爭，以及對消費者和廣大的市民，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讓我今天暫時充任算命先生，李華明議員，我相信你在三年前的希望，今天能夠得到實現。我亦希望主管財經的官員能盡快把那三年的研究拿出來，盡快將《公平交易法》付諸實現。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說贊成我們的方向，但又認為現在不是進行的時候，我感到非常費解，為甚麼同意這個方向但又不可以做？任何事都有其第一步，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方案是好的，這項法例是好的，對香港是有利的，那麼為甚麼我們不幹？正如剛才羅祥國議員在動議時說，包括中國在內的很多亞洲國家和地區已設有《公平貿易法》，而自認為“四小龍”之一的香港，卻視此《公平貿易法》如洪水猛獸，這樣，香港只可算是一條蟲吧了。主席先生，今天我將會就報業方面談一談《公平交易法》對社會的重要。

主席先生，報章是社會的公器之一，是民主社會的必需品，報業自由是保障自由法治的支柱，所以，報業之間的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別具特殊意義，我們應密切關注。去年底爆發的報紙減價戰，給我們對公平競爭的問題，上了寶貴的一課。

長久以來，報業公會有一個劃一定價的協議，該協議雖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但卻儼如行規般被奉行了數十年。這種卡特爾式的定價協議，按經濟理論的推斷，劃一出來的價格會在市場價格之上，而且產品亦會缺乏足夠及全面的競爭，這對市場的健康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皆為不利。去年中，一份新報紙加入市場，至年底爆發減價大戰，劃一價格協議終告壽終正寢。

報紙減價，打破劃一定價的規限、打破卡特爾，並促使報業之間有更大的競爭，此乃好事。但與此同時，我們要留意減價的動機為何，是促進競爭的正當行為？還是要惡意打擊對手、殲滅對手、以本傷人的不正當行為？這

點是十分重要的。

所謂以本傷人，掠奪性減價策略，乃指一些公司或大財團，可能以其雄厚的資本及充裕的財力作後盾，將價格持續的訂在生產邊際成本以下，目的是打殲滅戰，迫使競爭對手難以支持而退出市場，最終消滅對手，壟斷市場。這種“傾銷”的行為，對一些後台不夠“硬”的競爭者最不利，當市場出現寡佔的局面後，勝利者很可能會再一同調高售價，牟取暴利。消費者先甜後苦，承受損失。

報業本身有幾個特點，第一，是報紙的需求彈性高。第二，報紙不能儲存後使用。第三，報紙行業的出入成本大，要經營報紙，進入市場的起初投資額非常龐大。這些特點，使到上述的掠奪性減價策略有足夠的生存空間。

自由市場之下，企業互相競爭，汰弱留強，適者生存，乃市場規律，實屬無可厚非；重要的是，競爭是否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光明正大，以效率見高低？任何不正當的、掠奪性的競爭皆應受到禁絕。當然，報業今次的減價戰，是否掠奪性的不當商業行為，作表面的分析並不足夠，實應由類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政府機構，作出公正詳細的調查研究。

在“無王管”的自由市場之下，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競爭而造成寡頭壟斷，或是聯合議價而造成卡特爾，不論何者，最終受害的都是消費者。故此，我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應該關注報業的競爭狀口，努力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但是，在沒有一個明確的法理機制下，報紙以往長期的劃一定價，或去年底開始的可能是殲滅性的減價戰，究竟對新聞自由和市民權利有甚麼不利的影響，政府並沒有權力去理解、調查、仲裁和制裁。

以此為例，本人認為香港現時實在須要制定《公平交易法》，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類似報業市場所面對的問題，並且應以市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工商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能夠借這個機會談一談政府對於在本港促進競爭的政策。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自由貿易和競爭，因為這個政策是提高經濟效益、維

持物價低廉及保障消費者的最佳保證。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全面開放的經濟體系，本港的貿易商和製造商須要面對國際間的劇烈競爭，政府的自由貿易和競爭政策亦符合他們的需要。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亦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香港已經是公認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而在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會及世界經濟論壇去年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內，香港更是名列第三。我特別提出世界性的評估結果的原因是剛才有部分議員列出很多經濟體系，包括在亞洲的經濟體系，都已經有了《公平競爭法》，政府對於香港應否有《公平競爭法》是保持開放的態度。但事實上，在沒有《公平競爭法》，香港已被譽為全球首三個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我希望議員不要忽視這一點。

大家都知道，香港政府奉行基本經濟原則，就是盡量避免干預市場。因為我們相信，要促進競爭和提高效率，以及減低成本和價格的最佳方法，就是公平競爭，避免干預。不過，在有需要時，政府亦會採取適當及切合實際的措施，糾正任何不公平的商業經營手法、維持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為了遏止不公平、欺詐或有誤導成分的商業經營手法，政府已經制定多項法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貨品售賣（修訂）條例》。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亦設立了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消費者個別或集體向不法商人採取法律行動。消委會亦增設營商研究組，負責審查可能會防礙、限制或擾亂競爭的商業經營手法，以便就促進良性競爭向政府提供意見。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政府亦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自由競爭是未必可行的。這些情況包括：

- (a) 所須投資的金額甚為鉅大；
- (b) 須進行審慎監管；或
- (c) 須保障消費者的長遠利益。

在這些情況下，政府亦應透過各種方法，在合理的壟斷或寡頭壟斷，與優質服務和公平價格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當政府制訂需要受監管行業的監管措施時，首先要考慮的，是如何促進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會不時檢討及修訂這些監管措施，以便作出改善以及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的需要。政府的現行措施，就是個別行業採取措施，藉以促進這些行業的競爭。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政府先後向消委會撥款，使消委會可以對影響民生的

六個主要行業的競爭情□進行多項研究。該六個行業計為銀行業、超級市場業、家用熱水和煮食燃料市場、電訊業、廣播業及住宅物業市場。到今天為止，消委會已經發表了其中五個行業的研究報告，餘下有關住宅物業市場的報告，亦將會在短期內發表。政府已承諾在每一份個別行業研究報告發表後六個月，作出書面公開的回應。政府對這些研究報告作出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回應，至今為止，政府已經就消委會的銀行業、超級市場業和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情□的研究報告一一發收回應。

首先是銀行業方面，政府接納了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並已落實推行，其中包括分階段撤消定期存款利率的上限。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逐步放寬利率的管制，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開始，七日或者較長時間的定期存款的利率管制已經完全放寬。這一項措施的效果是理想的，99%的小額定期存款已經放寬利率管制，而且並沒有對銀行業的穩定構成不良的影響，市場可以提供多種不同的利率，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而銀行的體系對放寬利率管制所帶來的影響，亦能應付裕如。

其次是改善匯集超級市場統計數據的方法，並且就如何更有效地監管超級市場之間的競爭情□向消委會提供專家意見。第三，政府同意共同輸送系統如屬可行，將會有助在家用氣體供應市場引入競爭，對消費者是有利的，所以政府將會委任顧問，研究在香港引進共同輸送系統的可行性。此外，當局亦會設立能源資訊委員會，就能源政策和其他有關的問題，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增加收費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除了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報告之外，政府亦按照對個別行業採取措施的原則，在近年推行了一些新政策措施，以促進個別行業或服務業的良性競爭。這些新措施包括：第一，在通訊業方面，由去年七月開始，本港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已經引入競爭。目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其他三間新的電話公司已經獲發牌照，提供各類固定網絡的服務，在市場上是互相競爭的；而牌照的條文則會提供全面的保障，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促進公平競爭和防止反競爭的行為。

第二，在廣播業方面，由一九九四年開始，政府已經陸續在批出廣播牌照時加訂保障自由經濟的條款，以貫切政府的政策。現在所有的牌照都已經包括這項條款，以確保廣播機構不會進行不公平或反競爭的商業行為。

第三，在醫療服務方面，當局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修訂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為醫生者，必須先通過一項劃一的執照試。這項措施，是為有意在香港執業的醫生，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第四，在運輸方面，當局在續批巴士專營權時，已經按非專營的原則批出一些巴士路口的經營權，以便在需要時引進更多的競爭，以及方便日後因為要適應經營環境的轉變而修訂巴士服務的經營方式。

第五，在法律服務方面，政府現正草擬法例，取消物業轉移及遺囑認證的定額律師收費，以促進競爭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六，在食米業方面，政府現正考慮在不影響食米的穩定供應的情□下，為食米業引進更多競爭。

政府現行的措施並不包括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香港是否需要這樣的制度，正是今天的議案的核心。各位議員今天就議案所提出的意見，算得上是眾說紛紜，甚至可以說是有意見分歧。一方面，我們聽到有議員說政府干預或透過立法進行干預，很可能會造成龐大的官僚架構，令公事程序更為繁瑣，並且可能擾亂市場及擾亂資源分配，所以政府是不應該進行這一方面的干預，以免扼殺企業，降低效率及損害香港的經濟。但另一方面，有些議員則認為本港有部分行業已經存在壟斷的趨勢及反競爭行為，所以應該制定反壟斷法例及公平交易法例，更應該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使消費者可以獲得公平的待遇。議員的不同取向，正好反應社會人士對制訂經濟競爭政策所持的分歧態度。

由於意見紛紜，所以政府已經委託消委會就香港整體市場的競爭情□進行研究，以便作出全面的評估，預料報告會在年中發表。雖然大家對香港應該制訂怎樣的監管架構或應採取甚麼方法促進競爭，是存有一些分歧，不過，我相信大家的基本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如何促進競爭及充分保障消費者。

主席先生，政府會保持實事求是的態度，按部就班的去制定最能夠促進本港不同行業良性競爭的措施，落實執行促進競爭的政策；而政府對於香港應否就競爭或公平交易制定綜合法例，是持開放的態度的。

我們會在消費者委員會就本港的競爭環境所進行的整體研究及評估得出結果後，審慎考慮上述問題，屆時我們亦會邀請社會人士，就消委會的研究結果發表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作出結論的。謝謝各位。

主席（譯文）：羅祥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

限，現在尚餘6分25秒。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共有十多位議員積極參與這項議案的辯論，其中有些議員指出制定《公平交易法》是有很多地方需要關注和有問題的。反對這個議案的同事，都認為《公平交易法》可能會不適當地干預經濟和生活的運作，因而會對香港不利；而部分對議案有所保留的同事，則是由於議案的條文不夠具體，因而不予支持。我同意有關法例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公平交易法》將會重新界定大企業之間，並其與小企業之間的關係，更加會界定人民和企業之間的關係；我亦同意我們要非常小心地處理這些關係，更要維持其平衡。我今天並未能說服所有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日後能夠繼續努力澄清有關的觀點，以爭取大家的支持。

最後，我要說一個故事。有一天，我一覺醒來的時候，發現香港所有麵包店所賣的菠蘿包，雖然大小、形狀、顏色、新鮮程度都各有不同，但都是3.95元一個；到了晚上，我在電視看到一位菠蘿包商會聯盟發言人出來說話，他也是全港最大麵包店的老闆，他表示由於做菠蘿包所需的麵粉、菠蘿、工人工資、店舖租金、資金成本都是一樣，而加上合理利潤後，所有的菠蘿包都應該以3.95元一個出售。他還表示，為了證明菠蘿包市場仍然有競爭，他決定每賣一個菠蘿包，不同的麵包店都會送出一粒糖。我說的這個故事，大家都會認為很荒謬，沒有可能發生。不錯，菠蘿包市場是沒有可能發生劃一售價的現象，主要原因並不是那些大麵包店不想劃一定價，而是數以千計的麵包店不容許出現劃一定價的現象。如果大家認為剛才所說的菠蘿包故事很荒謬，各位就應該同意現在香港的汽油市場的劃一定價，即每一公升無鉛汽油賣9.67元，也是一個荒謬的現象，更可能有人為控制的因素。全香港有五、六間汽油公司，有百多間不同的汽油站，但都是劃一取價每公升9.67元，甚至小數點之後的兩個位值也是相同的。大概兩年前，香港最大的汽油公司發表聲明，表示由於汽油產品來源一樣，工人工資相同，而其他成本也是一樣，所以即使在不同地點的油站，所售汽油的價格，其第二個點的小數位也應該相同，這是競爭的結果。但我有理由相信該公司與其他公司可能有一個秘密的售價協議，最低限度也有高度的理解，就是互相之間不用這個價格競爭。在此，我想提醒大家，其實每間公司的原油來源及開發成本都不相同。汽油站是透過招標和競投而得以經營的，不同的地方或時間的投標價均不相同。設在不同地點的油站所面對的競爭環境更加不同，而不同公司的汽油產品的物理性質也略有不同。但是香港不同的公司設於不同地點的油站，竟然可以把每公升無鉛汽油的售價劃一為9.67元。最近所有油站都齊齊送禮物，但送的不是糖而是水。我整輛車也載滿了這一瓶一瓶的水。汽油公司說送水是為了競爭，這其實是欺騙小孩子說法。他們不是送水，而是迫我們買水，就是迫我們在入油時買他們的水。我希望各位議員，尤其是今天

暫時未能支持我的議案的議員，當各位每次入油時，都會想起我這個菠蘿包的故事和買水的故事，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八分休會。